

LUYUAN

绿源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年報

2023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5
四年財務概要	9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1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綜合收益表	1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1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3



公司概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電動兩輪車供應商，致力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

「綠源」品牌已有近27年的歷史，並已在競爭激烈且集中的電動兩輪車市場中佔據了顯著地位。以「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為營銷口號，展現其液冷電動車及其他熱銷產品的品質、耐用性和技術優勢。

本集團高度重視電動兩輪車行業的技術進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近500項專利。

本集團於浙江、山東及廣西經營三個生產工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電動兩輪車年產能超過400萬台。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重慶市進一步開展建設新生產設施，預計到2026年產能將逐步提升至每年200萬台。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實現資訊化，建立線上零售渠道，不斷提高產品的滲透率和覆蓋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超過1,400家分銷商，覆蓋30個省級行政區的324個城市，零售門店總數約13,000家。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開發區 石城街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luyuan.cn
股份代號	24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陳郭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 (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彭海濤先生 劉伯斌先生 陳志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朱卓婷女士(ACG·HKACG) 陳郭勝先生
授權代表	倪捷先生 朱卓婷女士(ACG·HKACG)
審核委員會	吳小亞先生(主席) 劉伯斌先生 彭海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伯斌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吳小亞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劉伯斌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吳小亞先生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倪捷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彭海濤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 3901-05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6樓01-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 中國浙江省 金華市 八一南街216號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pex Marine」	指	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胡女士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Best Expand」	指	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與胡女士擁有相等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288,000,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重慶綠源」	指	重慶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高新區萬古鎮的生產設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Drago Investments」	指	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3年10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義

「倪先生」	指	倪捷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胡女士的配偶；
「胡女士」	指	胡繼紅女士，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倪先生的配偶；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6.4百萬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
「報告日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浙江綠源」	指	浙江級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四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收益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82,982	4,783,023	3,417,687	2,378,3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140	122,248	61,591	43,317
年內溢利	145,607	118,030	59,260	40,28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41,022	119,734	58,404	39,62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31,795	1,086,035	960,266	598,980
流動資產	2,630,686	2,097,965	1,705,627	969,268
資產總額	3,862,481	3,184,000	2,665,893	1,568,24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527,565	679,838	560,104	501,700
權益總額	1,527,565	679,838	560,104	501,700
非流動負債	505,833	389,024	165,940	15,875
流動負債	1,829,083	2,115,138	1,939,849	1,050,673
負債總額	2,334,916	2,504,162	2,105,789	1,066,5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62,481	3,184,000	2,665,893	1,568,24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2023年10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

本集團借此機會向所有參與幫助本集團實現這一重要里程碑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謝。這項成就對本集團來說有著多層次的重大意義，因為它使本集團能夠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強化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所得款項淨額有利於本集團加速產能建置、銷售及分銷渠道拓展及技術能力升級，從而為本集團應對各種挑戰創造良好基礎，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強大助力。

綠源品牌創立於1997年，是中國最早的電動兩輪車創始品牌，二十七年來專注於電動兩輪車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本集團同時也是1999年及2018年兩次電動兩輪車國家標準制定的重要參與者，多次獲得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獎。綠源以自身發展見證了行業歷史，更以自身的貢獻推動了產業發展。



業務回顧

在前期成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在2023年再次實現穩健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成長。本集團的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083.0百萬元，增長約6.3%。年內溢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長約23.4%。

本集團2023年整體經營情況持續提升，受益於經銷商及零售門店數量進一步擴大，製造產能的有效釋放以及核心技術的成功運用所帶來的產品競爭力提升。品牌傳播與市場推廣也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高端車型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年度毛利亦錄得兩位數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561.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81.2百萬元，增幅約為21.4%。製造體系的精益生產進一步深化，智能化建設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因此，本集團製造成本下降，實現了不斷增強的規模經濟，為本集團本年度的利潤成長作出了貢獻。

回顧2023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走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技術前沿，通過持續投入研發，並將研發成果應用於新產品以保持公司的行業技術領先地位。在2023年，本集團推出了以S系列為代表的第2代電動車，搭載集團獨有的液冷2.0電機以及升級版固態控制器等全新自主研發的電控系統該等創新不僅提升了本集團產品的性能與可靠性，同時也大幅度降低了電氣零件的故障率。此項進展凸顯了本集團致力將電動兩輪車打造成為耐用消費品。在智能化方面，以S系列為代表的部分車型，搭載了本集團自主研發的PCDS(私人定制設計系統)技術、數字化電池養護系統，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智慧駕駛體驗。特別是數位化電池養護技術的創新突破，不但大幅提高電池使用的安全性及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更能確保在北方的寒冷氣候下能夠確保電池容量的穩定輸出，有效實現更長的續航里程。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踐行以用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保持本集團在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還將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強化供應鏈能力，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升級並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掌握國際市場的發展機遇。

為應對市場發展及西南地區需要，實現本集團長期發展計劃，2024年本集團將繼續建設位於重慶的一座新生產設施，以有效利用該區域的供應鏈及配套資源，更有高效地滿足市場需求。

站在新的起點，本集團將以本次上市為契機，以引領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發展為目標，進一步擴大產能和國內外市場份額，加強研發實力以鞏固並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和技術的領先地位，努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多年來一直鼎力支持綠源的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業務合作夥伴等表示衷心感謝，感謝你們的支持與信任，期待往後能攜手合作，共創未來。

倪捷先生

主席

2024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3年，電動兩輪車產業經歷由科技創新以及客戶偏好變更所驅動的變革的一年。在過去的兩年裏，本集團在其S系列下推出了一條運動產品線，滿足消費者對速度、機甲及極簡風格的需求，並在其Moda系列下推出一條時尚產品線，滿足消費者對經典復古、現代、和可愛甜美的風格的偏好。儘管產業競爭越演越烈，本集團因透過核心技術的成功應用而提升的產品競爭力，對消費者喜好的深入洞察，分銷網絡的擴張以及製造能力和效率的提升，於2023年取得了驕人的財務和營運表現。本集團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增加約6.3%至2023年的人民幣5,083.0百萬元，主要受銷量的顯著增加驅動。本集團的毛利亦錄得兩位數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561.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81.2百萬元，增幅約為21.4%，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的品牌及營銷策略而提升了高端產品型號的銷量，以及規模經濟不斷增強。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亦標志著其踏入發展的新階段。

報告期間，本集團運用跨傳統及新媒體渠道的多種營銷工具提高「綠源」品牌的認知度。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是本集團於2023年3月聘請國家乒乓球隊擔任其代言人。圍繞該代言合作，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打造各種營銷活動。此外，本集團繼續透過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廣泛的分銷網絡來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線下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內地30個省級行政區的324個城市。

本集團致力於確立自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技術領先的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近500項專利，在發明專利方面領先業界。為了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偏好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迅速推出了一系列高性能和有性價比的產品，這些產品共同促成了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成功。尤其是2023年，本集團以S系列為代表的第二代電動兩輪車首次亮相，該系列配備了集團獨有的2.0液冷電機及升級版固態控制器等電子控制系統。此等創新科技不僅有助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表現和可靠性，亦大幅降低電子零件的故障率。此項進展凸顯了本集團致力將電動兩輪車打造成為耐用消費品。在智能化方面，以S系列為代表的部分車型搭載本集團自行研發的PCDS(私人定制設計系統)技術，可實現個性化車輛設置，提升智能駕駛體驗，並配備了數字化電池維護系統。數字化電池維護系統不僅代表著本集團在數字化電池維護技術上的最新突破，可大幅改善電池安全及延長電池壽命，亦可確保即使在寒冷的北方氣候下也有一致的電池容量輸出，從而確保一致的性能及續航里程不衰減。隨著本集團的雙艙高速電機於2022年3月贏得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本集團的液冷集成電機亦於2023年3月贏得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鞏固在中國電動兩輪車產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致力於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計劃在公認供應鏈及配套資源成熟的城市 — 重慶市戰略性建造一座新的生產設施，即重慶工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就此已收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塊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工廠已開始建造。此外，本集團亦通過部署更多新型及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逐步提升其他生產設施(包括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的信息化水平及生產效率。

展望

本集團的「綠源」品牌在競爭激烈和高度集中的電動兩輪車市場中已經保持了近27年的強勢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進一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和能力，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 **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在基礎研發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液冷技術的提升，並加強提升數字化電池維護等創新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性能與可靠性。在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將專注於利用核心技術拓展產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高速電動摩托車、休閒電動三輪車、可折疊車以及專為外賣配送員設計的型號。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建立換電技術儲備，為未來在該領域的發展做好準備。
- **提升產能。**本集團將於2024年繼續建設重慶工廠。本集團預計，到2026年，新生產設施的產能將逐步提升至每年約200萬台。
- **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利用其在娛樂營銷方面的成功經驗拓展其對年輕用戶群的吸引力，特別是透過在校園內進行有針對性的品牌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其他知名品牌戰略性地進行聯名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旨在圍繞「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的營銷口號，強化本集團品牌可靠及創新的形象，以展示液冷電動車及其他熱門產品的品質、耐用性以及技術優勢。



- 一 升級、拓展及優化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的佈局。本集團嘗試利用社交媒體等各種營銷工具開展品牌推廣活動將線上流量引導至線下門店。本集團亦會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需要，並向不同地區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矩陣。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支持及激勵經銷商經營更多零售店或發展次級經銷商，特別是在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
- 一 拓展本集團的國際市場業務。本集團將重點提升在東南亞市場(如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地的主要城市)的影響力。本集團亦會推動在歐洲以及美國的創新合作，提升品牌潛力，並開發符合當地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隨著能力不斷全面提升，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準備好把握來自快速發展的全球電動車市場的機會。

收入

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5,083.0百萬元的收入，對比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增加約6.3%，主要由於電動兩輪車及電池銷量增加，其可歸因於本集團核心技術的成功應用，增強了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以及本集團零售門店網路的進一步擴展。

	截至12月31日為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別				
電動自行車	2,699,887	53.1	2,232,086	46.7
電動踏板車 ⁽¹⁾	1,021,390	20.1	1,212,064	25.3
電池 ⁽²⁾	1,093,648	21.5	1,052,365	22.0
電動兩輪車部件 ⁽³⁾	201,200	4.0	226,164	4.7
其他	1,408	0.0	5,090	0.1
小計	5,017,533	98.7	4,727,769	98.8
服務類型				
培訓服務	26,611	0.5	36,765	0.8
其他	38,838	0.8	18,489	0.4
小計	65,449	1.3	55,254	1.2
總計	5,082,982	100.0	4,783,023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指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入及銷量佔本集團總收入及銷量的比例較小，因此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入與電動摩托車的收入合併。
- (2) 指與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一併銷售的電池。
- (3) 指單獨銷售給經銷商以供其向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輪胎、電池等車輛零件。

電動自行車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2.1百萬元增加約21.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9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時響應客戶偏好的變化，導致電動自行車銷量增加約26.4%。

電動踏板車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1,212.1百萬元減少約15.7%至2023年人民幣1,021.4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動輕型摩托車銷量受2019年實施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018]的持續影響下降約78.2%。該技術規範禁止電動輕型摩托車載客，並要求騎手持有效牌照，對市場造成了持續影響，及導致消費者對電動輕型摩托車的需求下降。

電池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1,052.4百萬元增加約3.9%至2023年人民幣1,093.6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池銷量增加7.3%。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人民幣4,221.7百萬元增加約4.3%至2023年人民幣4,401.7百萬元，大致與本集團銷售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人民幣561.3百萬元增加約21.4%至2023年人民幣681.2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7%增至2023年的13.4%，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較高的高端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ii)製造成本因本集團優化製造流程的研發努力而下降；及(iii)本集團採購量不斷增長而產生的規模經濟所帶來的平均採購成本下降。

銷售及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2年人民幣259.6百萬元增加約21.8%至2023年人民幣316.2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電商信息系統費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約11.4%至2023年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約25.8%至2023年人民幣189.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模具折舊及設計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45.0%至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略有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66.1%至2023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其中主要包括地當政府給予的一般支持、穩定就業補貼、稅收返還及其他補貼等。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和人民幣6.5百萬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 — 淨額由2022年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約74.0%至2023年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手續費於2023年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於2022年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而2023年並無錄得該等收益。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財務收入 — 淨額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22年則產生財務成本 — 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是指其在聯營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溢利。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2年人民幣201,000元減少約63.7%至2023年人民幣7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31.2%至2023年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2022年人民幣118.0百萬元增加約2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7百萬元減少約43.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效率提升，從而加快了2023年存貨週轉速度。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增加約1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機構客戶的信貸銷售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增加約33.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主要由於裝修費用付款及預付廣告開支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指向若干分銷商提供以支持其正常業務營運的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及附註24(d)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一節。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零，主要因為2019年向臨沂綠源提供以支持其當時正常業務營運的貸款已於2023年結清。有關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14、24(c)、38(a)及38(c)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一節。



董事認為，各貸款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汽車、在建工程以及裝潢及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1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6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展及設備升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證，以及自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6百萬元增加約2.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款證增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人民幣15.6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旨在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4百萬元減少約2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週轉加快導致存貨採購應付款項減少。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4.0百萬元增加約2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5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4.2百萬元減少約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9百萬元。總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78.6%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0.5%。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99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取穩定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優化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監控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維持其當前的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的投資和擴張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貸款和銀行授信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增加約15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0百萬元，主要來自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沖工具。

槓桿比率由總債項(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7.3%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6%，主要由於全球發售使得權益總額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43.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56.6百萬元)，為於同日總負債的27.6%(截至2022年12月31日：26.2%)。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一般不存在季節性。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借款中，當中人民幣166.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9百萬元)須於一年以內償還，而當中人民幣477.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9.7百萬元)則於一年以外償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固定利率借款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2.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計人民幣1,66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5.0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921.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94.3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2年人民幣233.7百萬元減少約13.0%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其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現有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對沖但密切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查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06名僱員，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有2,470名僱員。總員工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外包勞務費但不含董事薪酬，於2023年為人民幣472.2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412.4百萬元上升約14.5%，該升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生產規模擴展及銷售量增加使得員工人數增加、薪酬上漲；及(ii)2023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2022年並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僱員的薪酬基於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整體市場趨勢。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按業內薪資水平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以外，亦會根據個體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訓新員工履行其職責的基本技能，並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為了(i)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或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利益；(ii)使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與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份提升價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並於2023年8月21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下，可認購合共16,73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已授予108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並仍未行使；及(ii)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95.6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78.7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金額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於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本集團若干專利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綠源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成立重慶綠源，並持有其100%註冊資本。據此，重慶綠源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電動車及配件。重慶綠源的成立為促進本集團在中國西南部未來戰略發展的第一步。有關重慶綠源於報告期間末後的更新，請參閱本年報名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部分。

除上述披露，(i)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ii)本集團沒有於報告期間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份所披露之擴張計劃外，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706.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¹⁾：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百分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以百萬港元計)	於2023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動用未動用結餘的時間表
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科技優勢	30.0	211.9	27.8	184.1	2025年年底
研發新產品及已升級產品及科技	24.0	169.5	6.7	162.8	2024年年底
招聘額外研發人員	3.0	21.2	0.1	21.1	2024年年底
其他研發成本，包括採購及升級研發設備	3.0	21.2	21.0	0.2	2025年年底
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30.0	211.9	68.9	143.1	2024年年底
擴大及優化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門店	18.0	127.2	29.8	97.4	2024年年底
品牌及營銷活動	9.0	63.6	37.1	26.5	2024年年底 ⁽²⁾
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體零售門店帶來線上流量	1.5	10.6	2.0	8.6	2024年年底 ⁽²⁾
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銷售	1.5	10.6	—	10.6	2024年年底 ⁽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之百分比 (%)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以百萬港元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動用未動用結餘的 時間表
加強本集團的產能	30.0	211.9	6.3	205.7	2024年年底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生產基礎 設施以在具有成熟供應鏈及 配套資源的中國西南部一座 城市就興建新生產設施	12.0	84.8	—	84.8	2024年年底
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9.0	63.6	3.7	59.9	2024年年底
本集團廣西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9.0	63.6	2.6	61.0	2024年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70.6	45.4	25.2	2024年3月底 ⁽²⁾
總計	100.0	706.4	148.4	558.0	2025年年底

附註：

- (1) 表中數據為概約數據。
- (2)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所披露之用途使用。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因此本公司在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時受到延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2百萬港元僅於2024年3月底悉數使用及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6.5百萬港元用作品牌及營銷活動；(ii)約8.6百萬港元用作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體零售門店帶來線上流量；及(iii)約10.6百萬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將於2024年年底全部使用。董事認為該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完全利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受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改變及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當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當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出現重大改動時，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表披露，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途的重大變動或延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

湊整

本年報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述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公告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根據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設立由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組成的一項信託，及批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受限於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在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的一年期間內，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在場內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如此購買的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用作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截至本年報日期，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公告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重慶綠源已收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幅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權以建造重慶工廠（一座生產設施）。截至本年報日期，重慶工廠已開始建造。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公告。

本集團自報告期間末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6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為胡女士的丈夫及倪博原女士的父親。倪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監督管理及研究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倪先生全資擁有Drago Investments，該公司擁有13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5%；及(ii)倪先生及其配偶胡小姐，各自擁有Best Expa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該公司擁有15,2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Apex Marine，該公司擁有13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胡小姐全資擁有。據此，倪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277,6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08%。

倪先生在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包括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監督公司整體管理與研究營運。於成立本集團前，於1989年2月至1994年5月，倪先生在浙江金華焊接設備材料廠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工程師及副廠長。此外，倪先生亦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為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的董事會主席。於1986年7月至1990年2月，倪先生任職於中國寧波大學，為該大學的工商及經濟教師。倪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分別於2023年3月、2022年3月及2021年1月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液冷集成電機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雙艙高速電機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電動車高效液冷電機技術開發科技進步二等獎。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金華市委員會第五、六、七及八屆委員。此外，倪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2005年入選風雲浙商、獲中國工業經濟年度人物評選活動辦公室選為第二屆中國工業行業領軍人物及於2013年獲中國能源動力選為電動車行業十大風雲人物、於2010年獲央視網選為電動車行業十大風雲人物，於2023年獲財聯社選為年度領袖商業人物以及於2018年獲浙江省企業聯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浙江省企業家協會及浙江省工業經濟聯合會聯合授予浙江省功勳企業家稱號。此外，倪先生於以下委員會及組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擔任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團主席、於2018年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於2021年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

倪先生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8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無線電電子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倪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金華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12月獲得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的認證高級工程師職稱。

倪先生在數個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胡繼紅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03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為倪先生妻子以及倪博原女士的母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胡小姐全資擁有Apex Marine，該公司擁有13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5%；及(ii)胡小姐及其配偶倪先生，各自擁有Best Expa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該公司擁有15,2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倪先生全資擁有Drago Investments，該公司擁有131,2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5%。據此胡小姐擁有或被視作擁有277,6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08%。

胡女士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曾於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總裁、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為公司規劃及作出重大決策，並監督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女士於1988年6月至1989年2月在中國寧波大學任職，擔任該大學數學教師。彼於1989年2月至1994年5月擔任浙江金華焊接設備材料廠的副廠長，負責開發焊接設備及材料生產。胡女士亦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總裁。胡女士為山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流行色協會的副會長。此外，胡女士於2013年獲中共金華市委組織部、中共金華市委新經濟與新社會組織工作委員會、金華市經濟和信息化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金華市總工會、金華市企業聯合會及金華市企業家協會聯合授予金華市優秀企業家(金牛獎)稱號，以及於2012年獲浙江省民營企業發展聯合會、浙江省區域經濟合作企業發展促進會、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聞中心、浙江省市場協會及市場導報社聯合授予浙江省第五屆浙商女傑稱號。胡女士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85年8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碩士及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胡女士在數個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陳郭勝先生，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管理、產品風控的工作。陳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於上海正貫長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06年至2011年於浙江聯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主修法律。彼於2002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在於中國成立的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撤銷註冊前，為該公司的監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50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擁有逾15年的審核經驗。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安徽華皖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吳先生亦為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並自2014年起擔任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的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目前擔任四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即自2018年6月起，於南極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7），主要從事電商與品牌授權服務及移動互聯網營銷）；自2019年12月起，於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89），主要從事母站及變電站壓縮天然氣的批發及銷售）；自2020年4月起，於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高分子物料及半導體液晶用靜電保護物料）；及自2021年4月起，於安徽晶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981），主要從事石英晶體振盪器及其封裝物料的設計、研發及生產與銷售）。於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吳先生亦於安徽揚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539），主要從事地板的研發及生產與銷售）擔任獨立董事。

吳先生自2001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04年9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

吳先生在數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等公司的監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彭海濤先生，65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彭先生於市場、消費者及企業的組織、運營、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於百事（中國）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百事可樂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EP））、英國渣打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行及美國籃球協會資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任職。此外，自2013年4月至2021年7月，彭先生擔任盈思百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前，彭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0年9月在輝瑞製藥有限公司擔任人事主任，該製藥公司的母公司為Pfizer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

彭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電力大學（前稱東北電力學院）繼電保護與電力系統自動化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隨後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在數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等公司的監事或總經理。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劉伯斌先生，50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自1996年7月至2008年9月，劉先生於南京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電信設備製造商)任職。自2008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於上海中興易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興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起在新三板除牌，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通訊產品的研發)的附屬公司)任職，目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於中國成立的山東博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公司的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陳志峰先生，45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及自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於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自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彼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任職於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陳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

陳先生自2017年8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5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肖克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名前，曾為該公司的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文勝先生，53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工作，包括產品及技術研發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於浙江省金華專利技術開發研究所任職，其為一家專注於專利技術開發與應用的研究所。彼於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電子車間主任，並於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技術經理。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技術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檢測中心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技術中心總監助理、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製造部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技術中心總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研發副總裁及研發中心總監、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華東事業部的總經理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於1992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浙江機械工業學校(現稱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化，其後於2011年6月彼畢業於中國金華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機電設備維修管理專業。

丁霄先生，40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主要負責管理國內銷售渠道。彼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調任為品牌部總監及營銷中心副總經理。自2012年10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國內渠道銷售。丁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中醫藥大學(前稱浙江中醫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博原女士，31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工作，包括品牌傳播、零售運營及產品策劃。彼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的女兒。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於軟件開發公司杭州綠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領導管理及營運。自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彼為杭州綠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新零售部總監，並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彼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曼荷蓮學院(Mount Holyoke College)的文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郭勝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見題為「執行董事」一段。

朱卓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朱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進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在所有業務範疇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心及誠信，確保事務進行時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以及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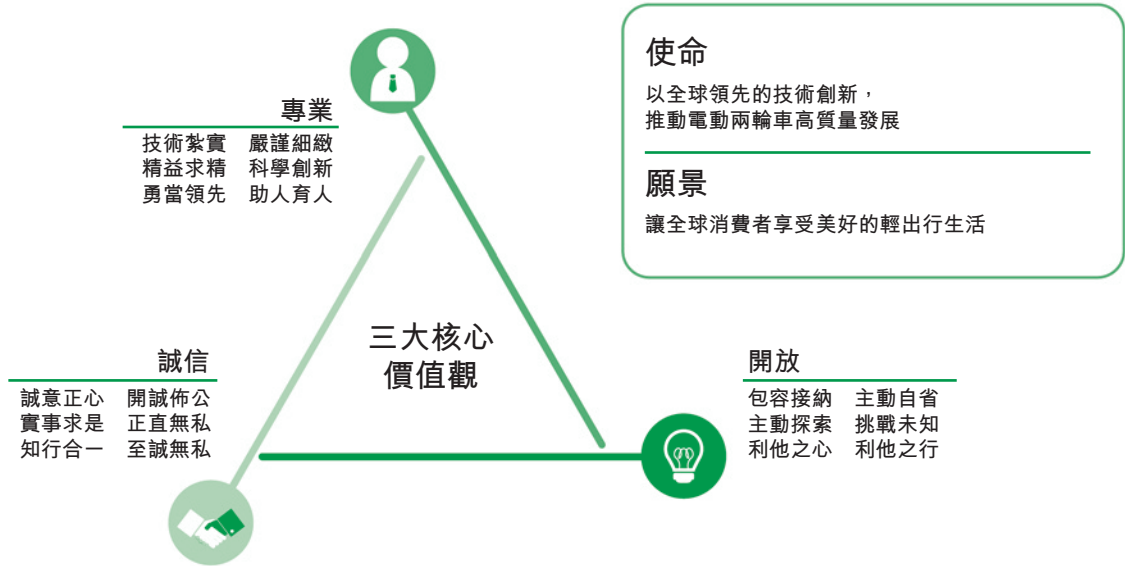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制訂及採納指引、政策及程序，例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以支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該等政策及程序使本公司可遵循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該等文件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不時審閱，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更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前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僅於上市日期後適用本公司。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目的、價值及策略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已真誠地履行職責，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任何時候均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動。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涵蓋的範圍。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倪先生(主席)

胡女士

陳郭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彭海濤先生

劉伯斌先生

陳志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陳志峰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各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彼已辭任並於2024年3月18日生效)已於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4日或2023年6月15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董事的義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邀請任職。

由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本身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諾，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承諾及任何後續變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化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已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及／或資歷、知識、種族、服務時間及作為董事所貢獻的時間。本公司亦會不時考慮有關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因素。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成員及六名男性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來自多種文化及教育背景。彼等獲得了各種專業學位，包括工程、電力系統自動化、藝術、法律、金融及工商管理。彼等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產品開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年齡介乎45歲至65歲，能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的平衡。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本集團承認男性董事目前於董事會佔大多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情況可進一步改善，但本集團將繼續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奉行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不時對本集團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情況變動，本集團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女性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已制定可衡量的目標，即將有兩名女性董事或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達到20%以進一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此可衡量目標將透過在將於2024年6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倪博原女士為董事的決議案來實現。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數名於不同範疇有多樣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保存一份具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以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成員，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每年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本集團亦致力採納類似方針，以推動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展望未來並著眼於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成員以符合上述性別多元化比例目標，本集團將(i)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整體顧及董事會多元化；(ii)採取措施，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在本集團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有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及(iv)在培訓女性員工方面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和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以便本集團在數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女性和男性的比例分別約為35%和65%。本公司認為其團隊整體而言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本集團鼓勵辦公室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提高不同層級的女性僱員比例，包括在招聘時推動此目標。為達至員工多元化，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招聘及甄選程序，以考慮多元化的求職者。本集團亦建立了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提供就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旨在打造一支具備多元化技能和豐富經驗的團隊。由於機械製造業被廣泛認為是男性主導的行業，本公司認為員工團隊(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整體的性別多元化處於合理水平。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性別多元化，並採取必要措施促進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確認董事會具有適當技能及經驗組合實施本公司的戰略。

確保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為了實施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比例應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使其足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成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及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摘要如下：

- **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較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獲委任至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獲取獨立意見。



-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一節所載之提名政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個人資料有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他董事）有權向管理層索取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協助，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建議，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關注事項。

- **薪酬**

本公司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績效相關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金（例如購股權或授予），乃由於此舉可能會導致其決策存在偏見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認為其有效且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獲得必要的入職介紹及資料，確保彼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職責。本公司亦會定期舉辦研討會，不時提供董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訊。董事亦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訊，以便每名董事及董事會整體均能夠履行職責。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倪先生	A、B、C
胡女士	A、B、C
陳郭勝先生	A、B、C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已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A、B、C
彭海濤先生	C
劉伯斌先生	A、C
陳志峰先生	A、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 出席由法律顧問舉行並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C：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資料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為兩個獨立職位，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任職，職責有明確劃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研究，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9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已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始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9月24日起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重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應有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他／她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他／她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26.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退任。任滿退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取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例行會議議程內納入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舉行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委員會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並將副本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時間內送呈董事徵求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僅於2023年10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除本公司召開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外，自上市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自2023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審閱並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計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大約每季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戰略及投資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1	2	1	1	1	0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倪先生	1/1	—	—	—	1/1	0
胡女士	1/1	—	1/1	1/1	1/1	0
陳郭勝先生	1/1	—	—	—	—	0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 先生(已於2024年 3月18日辭任)	—	—	—	—	—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1/1	2/2	1/1	1/1	—	0
彭海濤先生	1/1	2/2	—	—	1/1	0
劉伯斌先生	1/1	2/2	1/1	1/1	—	0
陳志峰先生(於2023年 6月19日獲委任)	1/1	—	—	—	—	0

自上市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已在其他董事不在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

就可能擁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3條所指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指引」)。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有關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定權，包括：所有有關政策事宜的批准及監察、整體策戰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董事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及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必先獲取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之職能，包括：

1.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2.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
3. 制訂、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



4. 制訂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於自上市起及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該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擔任主席，另外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伯斌先生及彭海濤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其辭任或遭辭退的任何問題；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擬刊發）的完整性，在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及
5. 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及審議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規劃。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外部核數師就會計問題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出具的審計報告；
2.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3. 舉報政策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及
4. 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與資質。審核委員會亦審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伯斌先生擔任主席，另外成員為一名執行董事胡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充足，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7.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股份僅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召開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重選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
3. 董事會的結構、規模與組成；
4. 提名一名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及
6. 董事提名政策（定義如下）及其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明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多種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該候選人：(a)品格，包括誠信、誠實及公平；(b)背景及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c)致力於了解本公司及其行業，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有能力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d)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e)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用的任何可衡量目標。董事會的多元化將從多個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及／或資格、知識、種族、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及(f)與本公司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及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就經初步考慮符合甄選標準的潛在新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選舉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情況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向股東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確保其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伯斌先生擔任主席，另外成員為一名執行董事胡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股票期權／獎勵、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董事或他／她的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的薪酬；
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10. 考慮董事會界定或指定的其他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股份僅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召開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會議以：

- 1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2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3 檢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執行董事倪先生擔任主席，另外成員為一名執行董事胡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海濤先生。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1. 檢討本公司發展戰略，並為配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提出的年度投資計劃；
3.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的未來重大投資(包括出售項目、及新成立合資企業)進行審議及決策；
4. 檢討由本公司建立的項目評估體系，主要包括有效的評估機構及專業人士、完整的評估程序及合理的評估標準三大構成要素；
5. 審核本公司投資戰略；
6. 審查投資管理風險政策；



7. 研究本集團的資本政策及主要融資計劃；
8. 授權本公司戰略及投資管理部門，負責已訂立的戰略執行及投資事項的具體實施；
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10.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股份僅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戰略及投資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召開任何會議。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本公司發展策略，並授權本公司戰略及投資部門負責執行制定的策略及實施任何投資。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年度董事袍金、業績花紅、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有權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授予董事的任何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及其他實物福利。薪酬政策載列釐定本公司個別董事薪酬待遇的原則。根據政策，董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40至1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預先確定股息支付率，並將參考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不時適當地評估股息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持續維持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審視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會確保每年審閱本集團該系統的成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具有提供全面且有組織的架構，具備明確界定的職責範圍、權限及程序的主要特點。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設有指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識別及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項，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及後續行動。本公司通過密切關注監管環境、市場狀況以及有關競爭對手或其他行業參與者的事項或情況來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事項。本公司所有部門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事項。一旦發現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事項將舉行跨部門會議處理該事項，並在必要時制定新政策以管理此類風險。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出現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責任。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工作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其亦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份性及成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亦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成效。董事會的年度審閱還涵蓋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和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和報告相關的領域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培訓計劃和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實現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對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重視誠信及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透過示範榜樣反映該等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促進本公司的道德文化，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道德標準及適用的反貪污法律，並防止任何可能導致貪污的付款或其他行為風險。本公司鼓勵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業務夥伴制訂並實施相同標準的反貪污政策。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交易的獨立第三方(例如客戶、服務供應商、分銷商及供應商)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匿名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不當活動、行為失當及不當行為或任何有關欺詐股東的規則、法規或法律的非法情況，且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向彼等提供保護，防止彼等因根據舉報政策提出的任何真實舉報而被不公平解僱或損害。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424
非審計服務(包括報稅服務)	350
總計	2,774

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郭勝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已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朱卓婷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陳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及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受委派人士及本公司合適的高級行政人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通訊，本公司不時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業績簡報、會議及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進行接觸或對話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luyuan.cn>設有「投資者關係」章節，刊登企業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企業通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料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以供公眾人士讀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資料亦會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促進充分的股東溝通，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充足。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條，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本公司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建議交易。董事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倘於股東遞交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或持有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該等人士可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如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起三個月舉行，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電郵地址：HKSRS_Team8@hk.tricorglobal.com)。股東可於任何時候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或「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綠源集團」、「集團」或「我們」) 欣然發表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報告期間」) 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領域的進展及成果，並向各持份者展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願景，從而提升各持份者對我們的瞭解及信心。

1.1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報告期間的子公司，包括位於浙江總部的主要辦公樓、產品研發中心和浙江基地以及在山東及廣西的兩個生產基地。

1.2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集團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 編製本報告。本報告已遵守《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按照《指引》中的四個彙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本報告的基礎。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已在編撰過程中納入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過程，作為釐定重要ESG議題的依據。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披露其關鍵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指標，並附帶說明，以闡述其目的和影響。我們亦在報告裡提供了環境範疇KPI的比較資料。

平衡原則：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不偏不倚地呈報列本集團的正面及負面資料，並持續檢討可改善之處。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並進一步細化部分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對應披露類別。本集團將確保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及彙報方法每年均能保持大體一致。

1.3 獲取本報告

本報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綠源集團網站(www.luyuan.cn)查閱下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意見回饋

您的寶貴意見是我們持續提升的動力。如對本報告或相關方面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電話： +86 4008877505
網址： www.luyuan.cn
電郵： server@luyuan.cn

1.5 董事會聲明

綠源集團將ESG及可持續發展理念視為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保障，將ESG因素納入決策和日常運營過程中，不斷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本集團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監察可能影響公司業務或運作、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ESG工作委員會，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ESG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相關ESG目標達成的進度向董事會彙報及進行檢討。

本集團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建議與意見，確保充足的管道與主要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交流的結果，討論並確定集團重要的 ESG議題及可能面臨的ESG風險，持續完善ESG相關戰略和政策制度。董事會已對報告年度 ESG重大性議題進行審議，已通過對應對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程度的調整提案，確保了重大性議題矩陣的時效性與合理性。

董事通過定期舉行會議，審議並批准公司的永續發展目標，並評估和審查我們的ESG相關目標，以確保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和發展保持一致。我們通過ESG工作小組指導並監察公司的ESG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檢討公司重要的ESG議題、主要的ESG風險及機遇，監察與股東的溝通管道及溝通方式，審閱公司的ESG相關披露。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3年 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2. 關於綠源集團

綠源集團於200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為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供應商，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我們構建了線下銷售及分銷網路，並開展信息化建設和線上零售管道搭建，不斷提高集團產品的滲透率和覆蓋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有經銷商超過1,400家，覆蓋30個省級行政區的324個城市。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升級更新及開發相關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覆蓋電動兩輪車的關鍵部件(如電機、控制器、電池和充電器等)。技術的開發進步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的使用壽命和安全性能。在技術研發方面，我們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安全、智慧兩輪車等具備強大潛力的領域。通過我們不斷在生產裝備升級方面作出投資，在保持規模優勢的同時，致力為我們的消費者帶來品質可控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2.1 企業榮譽

自主發明專利數量中國第一
產品消費者品質滿意度市場第一

著名增長諮詢公司沙利文

國家科學發明獎一等獎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設計大賽金獎

中國自行車協會

極速電摩S70-S獲2023年十佳數智產品殊榮

第十八屆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

2023年度創新助農公益榜樣

2023第四屆班牛智服未來大會

支教興農愛心企業

大圩鎮政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度廣西綠色製造綠色工廠榮譽稱號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資訊化廳

省級首批綠色產品認證「領跑者」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中國設計智造大獎佳作獎

中國設計智造大獎組委會

**2023中國服務品牌100強
2023年度年度領袖獎
2023年度年度傑出管理人獎**

中國數位服務年度風雲榜組委會
中國客戶聯絡中心獎標準委員會
中國數位服務產業發展年會組委會

2023年電車工匠優秀組織獎

港北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3年第一批貴港市科技創新平台

貴港市科學技術科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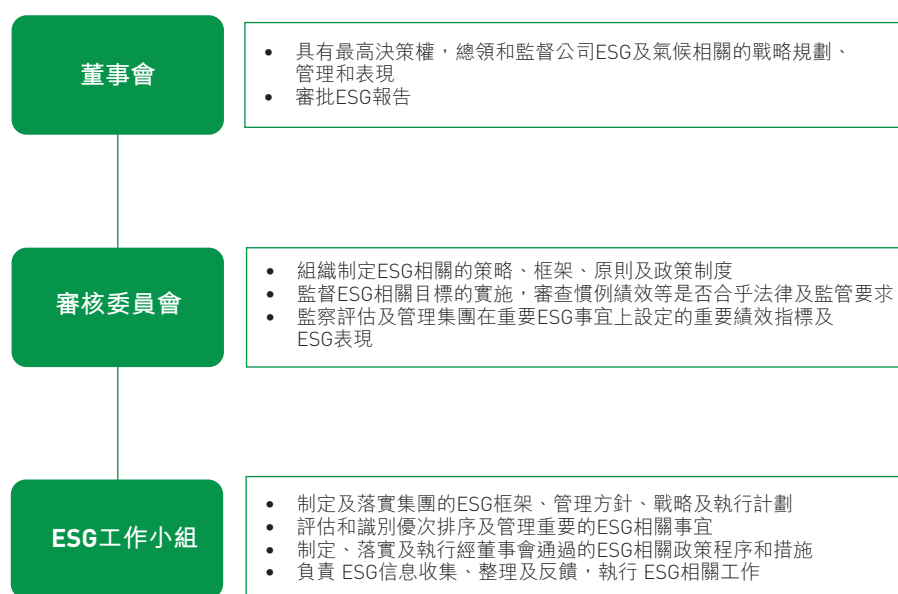


2.2 ESG管理

可持續發展是綠源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內容。本集團通過建立健全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落實各級機構對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的管理職能，不斷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管治的水準。本集團已搭建完善的管治架構，涵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三個層面，並形成有效率的工作機制，以嚴格規範ESG監督及管理工作。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會在既有的職責基礎上加入ESG審查監督相關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彙報和提出建議。ESG工作小組則會跟各部門主管協調工作計劃的實施和各項工作的推進，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彙報。以下將列出各工作層面的主要職責範圍：

ESG工作組織架構



2.3 利益相關方溝通

綠源集團將利益相關方等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集團透過定期及雙向溝通管道與權益人建立及維持良好溝通，從而讓集團瞭解他們的關注，並回應其要求和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辨別了八類利益相關方作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利益相關方，下表展示了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議題，以及本集團的溝通管道與回應。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方式
客戶及消費者	產品品質 售後服務 客戶隱私 負責任的市場行銷 產品設計及創新	新品發佈會、推廣活動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服熱線、微博、手機應用程式 公司網站 客戶年會
員工	薪酬福利 員工合法權益 健康安全 職業發展 多元化、平等與共融	員工培訓 工會活動 內部刊物 微信公眾號平台 線上管道：員工信箱、投訴郵箱、電話
股東及投資者	經營業績 合規經營 提高投資回報 優良企業管治 信息披露公開透明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公司公告及通函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路演 公司網站
供應商與業務夥伴	規範採購流程 良好的競爭機制 產業鏈夥伴實現互利共贏 推動行業發展	合同協議 定期審查及評估 日常溝通會議 業務交流合作
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反腐敗 促進經濟發展 氣候行動 提供就業機會	政策及指引 視察、考核及監督 定期溝通及信息披露 工作彙報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方式
行業及標準協會	促進行業發展 產品責任 綠色生產 技術創新	參與行業標準制定 參加行業大會 行業信息交流共用
公眾與媒體	保障合規排放 幫扶弱勢群體 參與社區建設及公益活動	社區公益活動、環保活動 社交媒體平台 公司網站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環保團體	生態保護 節能降耗 減排減污	環保活動及宣傳 ESG報告信息披露

2.4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議題評估能夠幫助綠源集團識別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與機遇，明確改進方向，亦有助於提升本報告的披露透明度，與各利益相關方分享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進程。我們於報告期間委託獨立協力廠商顧問對持分者進行重要性評估，並以網上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各持分者的關注點。重要性議題評估的流程主要分為識別、排序及確認三大步驟。

識別議題

通過參考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等可持續發展權威標準，以及行業對標和企業自身發展現狀，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重要性議題。在本報告年度的重要性議題評估中，本集團識別並確定了21項重要性議題，其中6項為環境類議題，5項為社會類議題及10項為管治經營類議題。

訂立優先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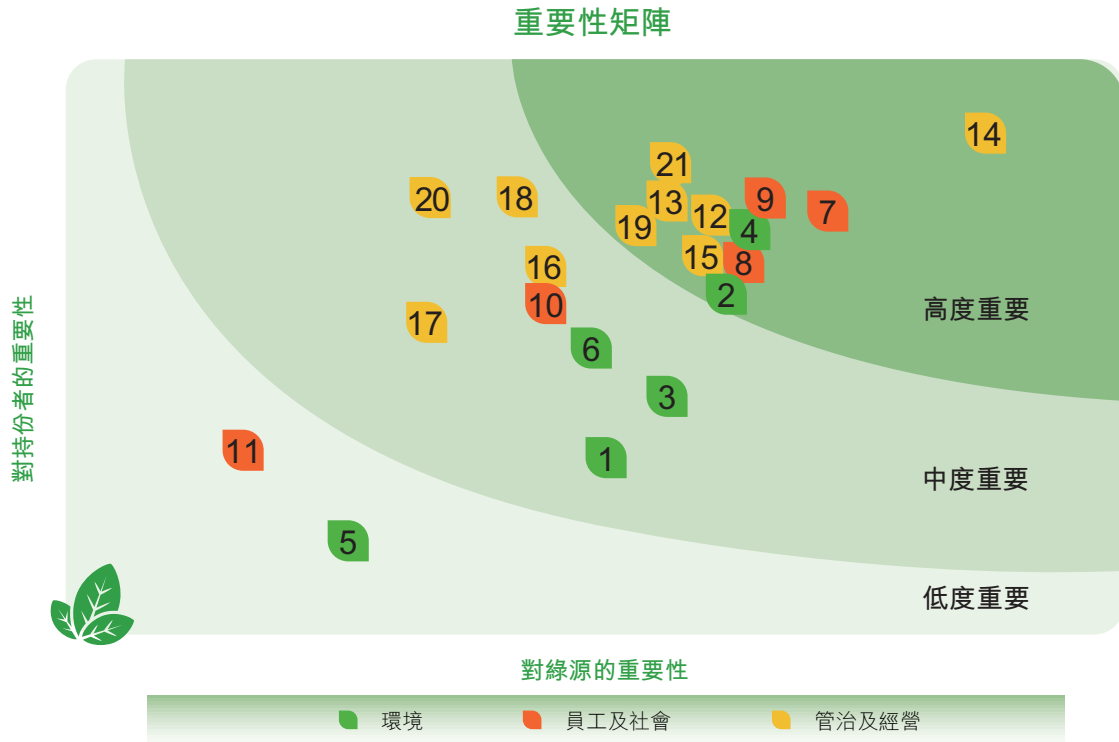
本集通過團邀請不同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代表參與線上問卷調查，通過打分的方式，收集其對本集團潛在實質性議題，對已篩選的實質性議題的重要性進行判定。議題將會分為3個類別排序，分別為高度重要議題、中度重要議題和低度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確認重要議題

從「對綠源集團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構建實質性議題矩陣，根據各議題的評分篩選出高度重要議題。結果將提交給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經批准最終確認實質性議題的重要性排序。



在本報告年度的重要性議題評估中，本集團識別並確定11個高度重要議題，分別為「產品品質與安全」、「員工僱傭及權益」、「員工健康與安全」、「信息安全及管理」、「研發與技術創新」、「優質客戶服務」、「廢棄物管理」、「員工發展及培訓」、「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能源使用及管理」及「商業道德與反貪污」，8個中度重要議題和2個低度重要議題。

集團認為分享為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和堅定承諾，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在致力於多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過程中，集團積極貢獻，確保我們的努力與集團的核心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GD」)緊密相連，從而為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範疇	對應UNSDG	議題	回應章節	
環境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 溫室氣體和廢氣排放及管理	5.1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2. 能源使用及管理	5.1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3. 天然資源使用及管理	5.2 水資源管理
			4. 廢棄物管理	5.3 環境評估 5.4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
	13 氣候行動 		5. 應對氣候變化	5.5 應對氣候變化
			6. 潔淨能源技術機遇	5.6 創新綠色技術
員工及社會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7. 員工僱傭及權益	4.1 員工權利與福利
			8. 員工發展及培訓	4.3 人才培養與發展
	8 體面工作的經濟增長 	10 減少不平等 	9. 員工健康與安全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10. 人才吸引及留任	4.3 人才培養與發展
			11. 社區投資	4.4 社區責任與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對應UNSDG	議題	回應章節
管治及經營	 <p>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p>	 <p>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p>	12. ESG治理體系 2.2 ESG管理
	 <p>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p>		13. 優質客戶服務 3.4 客戶權益保障 14. 研發與技術創新 5.6 創新綠色技術 15. 產品品質與安全 3.2 品質管制 16. 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3.5 可持續供應鏈 17. 行業合作與生態共建 3.5 可持續供應鏈 18. 智慧財產權管理 3.3 智慧財產權保護 19.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3.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20. 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 2.2 ESG管理 3.2 品質管制 21. 信息安全及管理 3.4 客戶權益保障



3. 管治經營

本集團始終堅守合規初心，以誠信為運營之本。我們深知，負責任的企業經營之道是業務健康穩健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一貫嚴格遵循《公司條例》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檔的規定，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治理的公開透明和合規性。

對應可持續發展目標：



3.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綠源集團致力營造廉潔、公開、誠信的工作氛圍，對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秉持商業道德精神，嚴格遵守企業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並制定了《反商業賄賂管理規定》，詳細明列各項違禁事項，設立相應處罰，推進反腐倡廉工作系統化管理。集團於報告期間被評為清廉民營企業示範點及商業秘密保護示範點企業，肯定了我們在反貪污上的努力和付出。

為將商業道德意識貫徹於企業運營與員工日常管理，本集團要求重要崗位人員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及有業務來往的機構簽訂《反商業賄賂協議書》，由各部門負責人嚴格貫徹落實，確保本集團每一位員工及時銘記並實踐商業道德合規精神。另外，公司部長級以上的管理幹部每年都需要提交一份自糾報告，並提交法務部門備案核實。報告期內，本集團為董事和員工舉辦反貪腐培訓課程，了解反貪腐的最新法規和做法，並提高新規意識，其中執行董事全員參與了反舞弊培訓。另外本年度各職位部門的員工已填寫了自查自省表，聲明自己沒有參與任何貪腐、勒索、欺詐和賄賂事件。集團將定期監控和審查這些預防措施和做法，以確保其有效實施。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員工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投訴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協同集團內外共同監督公司在合規與商業道德上的責任履行，集團制定並宣導透明、公開的舉報流程，設立電話熱線、電子信箱等多元化舉報管道，並定期進行審查。各級員工及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經濟關係的利益相關方可透過管道反映和舉報本集團員工違反職業道德或疑似舞弊案件，檢舉的受理、調查等各個環節都必須嚴格保密，嚴禁洩露舉報人的姓名部門等相關資料。

舉報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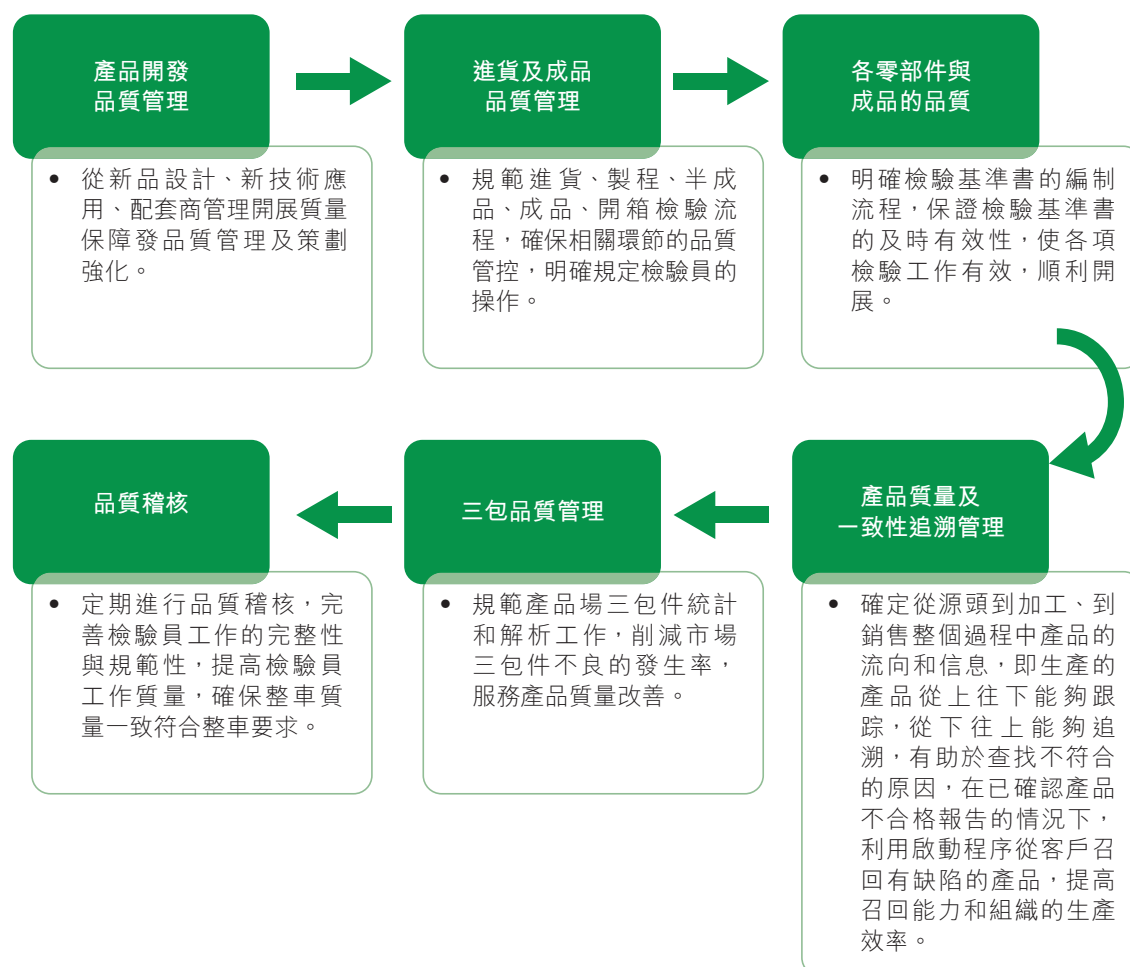
舉報熱線：4008877505

舉報信箱：fawu@luyaun.cn

3.2 品質管制

本集團秉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產品品質戰略管理核心，持之以恆地提升產品品質管制能力，賦能客戶與行業。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於，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細則 — 電動自行車》和《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細則 — 工廠品質保證能力要求》等。在報告期間集團的品質管制系統已通過ISO9001：2015《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我們亦制定了《品質管理規定》、《檢驗基準書編製流程》及《測量設備管理規定》等，從產品開發到產品測量以至包修、包換、包退(「三包」)管理都有明確的定本規定，確保產品品質滿足客戶的要求，明確各職責人員操作要求。





我們高度重視電動車的品質安全測試，對車架強度和後平叉進行嚴格的抽檢，確保每一輛電動車都符合高標準的品質要求。同時，我們不斷提升檢驗員的專業素養和工作品質，以確保整車品質的一致性。通過這一系列措施，我們致力於確保電動車的品質與安全，為消費者提供放心、可靠的產品。在測試過程中，一旦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嚴格按照《不合格品處置流程》和《批量品質異常處理流程》進行處理，確保品質異常發生時能夠迅速、有效地得到解決，防止相同問題的重複發生，從而不斷提升電動車的品質和安全性。





品質月

在2023年6月，集團舉辦了名為「品質月」的文化活動，旨在強化全體員工對產品品質的重視，並營造全員參與的品質管制文化氛圍。活動期間，我們加大了品質相關的培訓及教育的力度，確保整個生產鏈的員工都能從中受益，進而從工作細節出發，提升品質意識和個人素質。此外，我們還舉辦了員工品質知識問答競賽及技能大賽，內容涵蓋專業知識、生產檢驗標準及集團品質管制規定等，加強員工本身技能知識同時亦可以增強團隊協作與團隊凝聚力全面提升員工積極性和和互補性。活動期間，集團領導亦親自參與一線生產工廠的品質巡查，彰顯我們對產品品質的堅定承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因安全與健康問題需要召回已售或已運送的任何產品，亦未獲悉任何嚴重違反產品責任、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事宜的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3.3 知識產權保護

為了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和市場競爭優勢，促進業務發展，鼓勵發明和創新，提高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和管理的水準，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細則。我們另一方面制定並實施《專利申報流程》、《專利維護流程》、《知識產權維權流程》及《知識產權管理規定》等多個有關保障集團專利和知識產權的政策文件，清晰闡述了集團的保密制度和知識產權相關條款的權利和義務。本集團共獲得489項專利及105項授權商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榮幸地被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省級列為智慧財產權示範企業，彰顯了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方面的卓越成就。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的合法利益，本集團由總裁辦領頭成立了智慧財產權管理小組。以下列出部份管理小組的主要職責內容：

1. 制定智慧財產權各類管理規定，協調智慧財產權管理工作
2. 審核業務部門的智慧財產權申請，組織和建立智慧財產權檔案管理
3. 代表公司負責智慧財產權的申請等對外工作
4. 代表公司對外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糾紛、訴訟等事項
5. 組織宣傳和學習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知識並交流經驗



3.4 客戶權益保障

卓越客戶服務

2023表現亮點

本集團在2023年榮幸地獲得多個有關創新品牌營銷的獎項。不但肯定了我們在行銷內容和宣傳信息的真實性，還彰顯了我們在創新營銷手法上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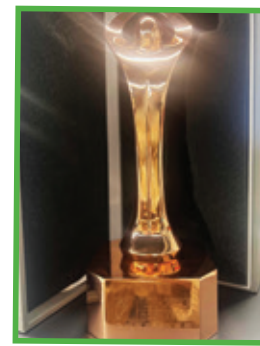
長城獎：優秀獎



金觸點：銀獎



金投賞銅獎商業創意獎：銅獎



2023年客戶滿意度調查回饋人數達：

10,000

客戶滿意比例高達：

92%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服務，以建立互信及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堅持以道德、科學、客觀的方式進行產品行銷及推廣。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回饋，積極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行銷工作中，我們嚴格遵守當地的法律要求和行業準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為確保行銷活動的合法性、真實性、科學性和準確性，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制度，如《投資關係管理規定》，並要求所有行銷內容和形式經由董事會秘書審核。我們嚴禁發佈欺騙或誤導性的宣傳信息，確保客戶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集團未涉及任何與虛假行銷索賠有關的法律訴訟案件。

集團以「3分鐘響應、30分鐘到達、24小時全天候」作為服務目標，打造了123+N的服務模式，不斷優化我們的市場服務體系以及管道售後服務體系，旨在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體驗。



123+N服務模式：**1個調度服務平台**

我們通過這一個調度服務平台為基礎提供包括道路救援和工時補貼等各項專業服務。另外平台亦可通過專業服務和擴大會員來提升門店服務變現。

2個標準化服務流程

建立道路救援和到店服務標準化服務流程，確保快速回應，減少等待時間。我們的專業救援團隊和統一服務標準能為客戶提供更可靠、便捷的服務體驗，增強客戶信任。

3個服務網路建設模式

我們建立了「1線城市服務網路建設」、「2-4線城市服務網路建設」及「縣城服務網路建設」3種服務網路架構，以確保能照顧所有客戶的需求。通過設立旗艦服務站、標準服務店、門店和與遠郊地區網點加盟的方式，建立一個服務半徑不應超出五公里的服務網路，並在網點之間建立信息互連線制，即時溝通服務問題、公司政策及配件需求。

N種服務模式

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服務管理模式及有效的活動推廣，提升營收等服務商運營模型，暢通服務提效。當中包括以下一些重點服務：

24小時道路救援：解決車輛半路壞的麻煩

20項免費服務：為一些涉及安全又容易被忽視的配件定期進行檢查

三年七次保養：提供長期而實際的保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回饋機制

綠源集團提供暢通的客戶服務投訴管道，認真地傾聽客戶的意見與建議。本集團制定了《產品品質投訴處理流程》，規範投訴的處理和回饋機制。我們根據投訴情況，假若投訴而有相關標準服務方案，將會根據相關投訴流程處理。若投訴內容並未有標準服務方案，則由客戶體驗專員及售後品質工程師、檢驗員及各事業部品質部協商討論客戶投訴的原因並提出解決投訴的具體方案。我們亦不定時對客戶投訴處理過程進行總結和評價，吸取經驗教訓，提出改善建議，不斷完善經營管理和業務運作流程，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和水準。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客戶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投訴為99宗，主要涉及配件品質、整車裝配及續航里程相關的問題，所有投訴均已根據《產品品質投訴處理流程》和《品質異常處理流程》等機制得到妥善處理，投訴處理率達到100%。

客戶隱私及信息安全

為了確保客戶隱私及信息安全的全面保障，集團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規定》。集團亦遵守有關客戶隱私和資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符合業界標準的安全防護措施，並對公司涉及的所有資料進行了分類分級管理。根據資料的信息類型和範圍，我們將其分為四個類別，並為每個類別設定了明確的許可權和加密管控措施。

另外，集團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小組，由信息部總監作為小組主任，負責貫徹執行國家關於信息安全管理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確保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與國家法律法規保持高度一致。他還負責審核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確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執行。伺服器安全工程師和運維安全工程師作為執行幹事，會協助信息部總監協調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他們負責定期檢查系統的安全性漏洞，確保伺服器和運維環境的安全穩定。此外，各部門還設有執行組員，他們負責落實小組下達的各項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並對員工進行信息安全教育，提高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



本集團每年都會為員工組織信息安全相關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信息安全類法律法規、公司信息化管理方針、常用電腦及網路安全保護手段等，旨在提高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和技能水準，確保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得到全面有效的執行。除此之外，為了進一步加強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我們還定期邀請協力廠商機構對公司系統進行漏洞測試。這些測試旨在發現潛在的安全風險，並及時進行修復，確保系統的安全性。

3.5 可持續供應鏈

供應商准入

強大而穩定的供應鏈是集團及時向客戶交付高品質產品與服務的底層支撐。目前集團已建立科學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包含《供應商管理規定》、《供應商准入流程》、《供應商評價流程》、《供應商淘汰流程》、《供應商賬務終結流程》等。這些流程和規定旨在確保供應商的品質、可靠性和一致性，以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高標準。

在評估有潛力的供應商時，我們會組織品類經理、研發工程師、品質工程師一同進行現場評估，輸入供應商現場評審表，在現場對供應商生產工藝、品質控制、模具／設備保養、供應保障、經營管理、制程式控制等多個維度進行審核評分以及基礎資料收集，當中包括以下ESG相關的內容：

環境層面

1. 是否持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等認證？
2. 是否持有合格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環保監測報告？
3. 排污許可證是否在有效期內？
4. 工廠是否有安全地存儲危險品？
5. 廢料、廢金屬和垃圾是否有正確妥善處理？

社會層面

1. 是否持有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等認證？
2. 是否有衛生局出具的職業病危害預評價驗收批復檔？
3. 是否有政策保護員工免受騷擾？
4. 是否有直接繞過主管的員工投訴方式？
5. 是否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健康體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與供應商簽訂合同後，本著對社會負責的態度，我們會補充簽訂一份《環保安全倡議書》，按GB/T 24001《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提出節約資源費、減少浪費、減少污染物排放等的倡議，務求與供應商一同發展循環經濟，實現綠色生產。

供應商評價

我們依據《供應商評價流程》，每季度對供應商績效進行全面評估。評估體系圍繞品質、技術、價格、交期及ESG五大核心維度構建，確保供應商在各個方面都能達到我們的期望。在ESG方面，我們特別關注供應商在節能、環保材料使用等環境因素的應對情況，同時考察其是否發生職業健康隱患事故等社會因素。

評估完成後，我們將匯總結果並劃分為ABCD四個等級。對於A、B等級的供應商，我們將優先開發合作，並提升採購配額；對於C等級供應商，我們將限制開發，並督促其改善提高；而對於D等級供應商，我們將停止開發合作，限制採購，並考慮預淘汰。通過這一評價體系，我們旨在篩選出優質供應商，共同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綠色包裝

《環保安全倡議書》其中一環便是對部件供應商的包裝著手實施改進計劃。我們鼓勵供應商將原先的一次性包裝紙替換為鐵框包裝。這一變革不僅促進了鐵框包裝的循環再利用，而且從源頭上減少了包裝廢棄物，成功實現了供應系統的循環連結和綠色運輸。



指標名稱	單位	2023年
供應商總數	個	398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個	398
	中國內地	



4. 員工及社會

激勵員工對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始終致力於成為一個優秀僱主，不僅關心員工福祉，也關注合作夥伴的利益。同時，我們還積極促進社區的健康與發展，努力提升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以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共贏。

對應可持續發展目標：



4.1 員工權利與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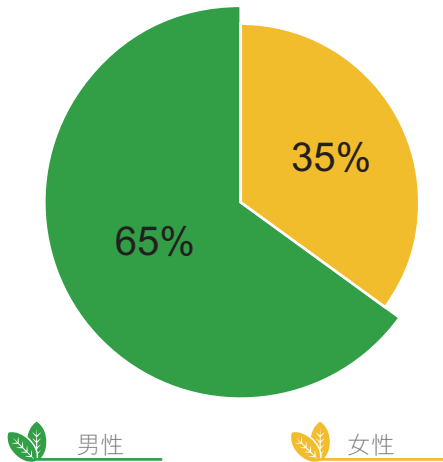
僱傭管理

綠源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視員工為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基石。在員工僱傭上，我們始終堅守合法合規、唯才是舉的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相關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在內部制定了《員工手冊》和《考勤管理規定》，規範招聘錄用及用工管理的行為和程式，確保在招聘、僱用、崗位安排、考勤、晉升、薪酬、培訓和解僱等各方面的合規公平。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僱傭歧視，確保員工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不論性別、殘疾、家庭婚姻狀況、性取向、年齡、政治和哲學觀點、宗教信仰、工會活動、種族、社會、文化或國籍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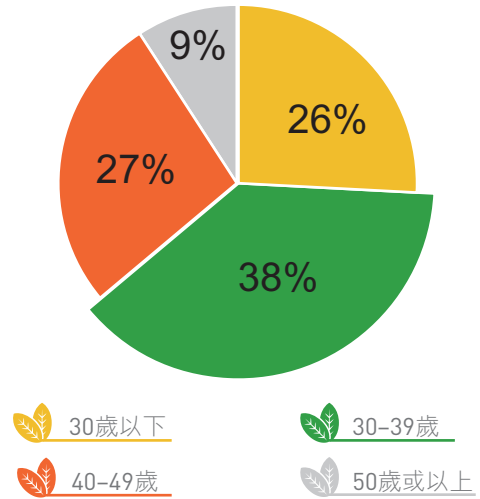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性別劃分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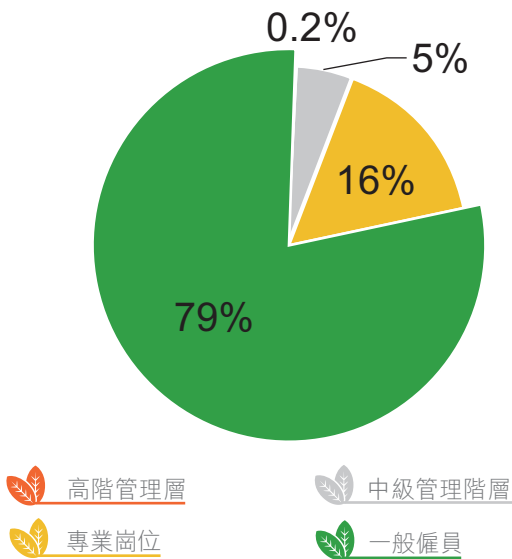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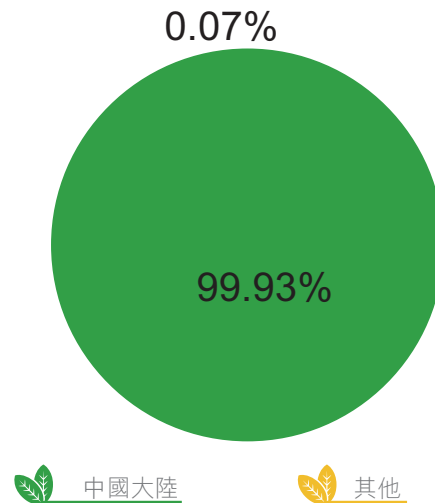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指標名稱		2023年
僱員總數 ¹ (人)		2,906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男性	1,888
	女性	1,018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30歲以下	771
	31-40歲	1,093
	41-50歲	771
	50歲以上	271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高級管理層	6
	中級管理層	150
	專業崗位	451
	一般僱員	2,299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中國內地	2,904
	其他地區	2
總員工流失率 ² (%)		15.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16.4%
	女性	14.4%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29.6%
	31-40歲	14.6%
	41-50歲	6.7%
	50歲以上	5.9%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高級管理層	0%
	中級管理層	3.3%
	專業崗位	1.1%
	一般僱員	16.3%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中國內地	15.7%
	其他地區	0%

僱傭合規性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工相關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亦制定了《招聘管理細則》、《禁止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管理規定》和《禁止強迫勞工管理規定》等規章制度，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

¹ 員工人數截至2023年12月31日。

² 員工流動率是指特定類別員工流動總數除以相應類別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的業務夥伴(「BP」)部負責監控員工招聘流程並防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新員工的所有個人信息均由各基地的人事專員核實，以確保他們在提供工作職位之前符合法定工作年齡和工作許可的要求，以防止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一旦發現有誤招童工情況，我們將依法予以遣返，通知其家長接回，負擔其回鄉車旅費。同樣地若發現有強迫性勞動情況，我們會向被強迫勞動者進行調查及收集意見，並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共同尋求解決方法，若案件較為嚴重時亦會向公安機關舉報。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接獲任何關於違反與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僱員福利

為了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集團精心打造了一個人性化且全面的福利體系。我們根據國家及經營地要求，除了為員工提供標準的法定福利，如五險一金、法定休假、高溫補貼、勞動保護等外，我們還制定了《福利管理規定》，提供生日祝福、團結活動、健康體檢、節日紅包、購房貸款、集體宿舍、食堂額外餐補等普惠福利和專享福利，希望透過提升物質及精神上的待遇給予員工更多支持，減少其後顧之憂，提升員工滿意度。

在薪酬方面，本集團亦制定了《薪酬管理規定》，透明而有系統化地來確定薪酬水準，以確保員工的薪酬公平合理。我們每年均會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評估，劃分A、B、C、D四個等級考評績效，並以該評估結果作為公平及客觀的基準，授予我們的人才相應的積效獎金。除此之外，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確保在市場上具備足夠的競爭力並與員工的工作經驗及表現相稱。在工作時間管理上，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並在《員工手冊》上對加班、工時計算、考勤、法定假期、年休假和法定特殊假期等做出了明確規定。



綠源體育館經過全新裝修後，於5月份重新對員工免費開放。館內設有健身室和多用途練習場，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運動選擇。我們鼓勵員工在快樂工作的同時，也能享受快樂運動的時光。



為滿足更多員工的口味需求，我們豐富了食堂的菜品選擇，保障員工的飲食安全和權益，食堂監督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衛生和價格檢查，確保食堂的食品品質、衛生標準和價格合理，讓員工吃得放心、安心。



員工關愛

為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建設多元化和溫暖有愛的企業文化氛圍，綠源集團組織了工會，由各部門長組成，並採用無記名的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工會主席。工會會聯同相關部門協助舉辦有關關愛員工、健康及公益方面的活動。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展了週年慶、生日會、聖誕活動、元宵活動等一系列文化互動及團建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新年期間，集團紅樓開展了「寫福字、送春聯」的活動，為員工書寫春聯和福字，送上濃濃的新春祝福。



在綠源體育館在全新裝修後，我們於11月舉辦了一場別開生面的員工趣味運動會。除了籃球對抗賽，還設置了多個有趣且富有挑戰的比賽項目，運動會得到了員工們的積極回應和熱情參與，共有300餘名員工參與其中。



2023年的婦女節，集團和各基地精心策劃，為女職工們送上節日的禮物和祝福，致敬每一個光芒萬丈的「她」。



綠源工會開展困難職工暖心慰問活動，工會主席親身拜訪詢問每一位困難員工的身體狀況和家庭現狀，表達公司和工會對大家的關心和關注，並給大家送上了慰問金和慰問品。



員工溝通

集團深知良好的溝通是提升員工滿意度及推動公司長期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因此，我們正在不斷拓寬員工溝通與投訴管道，提高公司內部信息傳播效率，並建立及時高效的回饋和回應機制，以提升溝通效果。我們相信，通過加強內部溝通，能夠更好地理解員工需求，解決員工問題，促進員工參與，從而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和工作效率，推動公司的長期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間，華東人事行政部門與工會合作，每月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座談會旨在提供一個開放的平台，讓員工能夠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意見，同時也可以向管理層回饋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和建議。另外為加快新員工融入綠源大家庭，報告期間亦舉行了兩次新員工座談會，從溝通協作、同事關係、團隊氛圍、企業文化、制度流程、後勤服務等方面入手，說明員工解決問題，提升員工歸屬感，鼓勵員工多提合理化建議。

集團亦會定期通過協力廠商進行員工對公司的敬業度調查，員工可以通過網上問卷平台參與。問卷共有60多個問題，涉及個人敬業度與組織賦能度等20多個維度去評價員工的敬業度。調查結果會定期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和優化公司的管理策略，並由各部門主管會根據結果落實相關的改善措施。報告期間，有賴各位員工的積極參與，敬業度調查的回饋率多達77%，而公司整體組織敬業度的表現結果實屬良好。

新員工座談會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工作場所的生產安全是綠源集團日常工作中的首要任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並已獲得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ISO45001)及實驗室品質管制系統(ISO17025)認證證書。我們致力於實現零職業病發生率。為此，我們制定了《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執行及監察方法》，採取了全面的職業病防範措施，包括定期檢測、頻繁的安全檢查和充足的安全培訓。這些措施旨在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技能，減少事故的發生，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達標重傷、死亡事故為零的目標，輕傷事故也控制在2%以下。這一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和各級管理人員的嚴格監督。同時於報告期間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於包括報告期間在內的最近三年內，未曾發生因工死亡個案。

在職業病防範方面，我們聘請了協力廠商機構協助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通過現場監測和測量作出全面及詳細的分析和評價，並從防護措施、個體防護、人員衛生培訓、職業衛生管理及警示標識等多方面提出相關的改善措施。集團參考了相關建議，全面地改善基地的健康和安全措施，務求肩負起照顧員工安康的責任，並將工作環境的安全風險減到最低。另外，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在員工就職前確保其知曉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同時通過崗前和在崗期間的職業安全衛生培訓，指導員工正確使用相關的職業病防護設備和個人勞動防護用品。我們會在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安排員工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如實告知員工。若發現疑似職業病病例，我們會提前安排調崗作詳細檢查並定期進行檢查關注情況。報告期內，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了職業健康檢查，未發現疑似職業病病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安全檢查方面，我們各個基地的安環部會負責對基地內的工作環境安全進行每日例行檢查。此外，我們每月還會進行一次大型的環安審查，由總經理帶隊，對各部門組織開展紅牌檢查，通過檢查並標示出各部門在環境安全方面存在的問題，並協助他們進行改善。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安全問題。

集團深知職業健康安全培訓的重要意義，因此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培訓。培訓確保員工熟悉相關政策及規範操作，確保事故發生率為零，提高安全技術素質及防範事故的能力，保護自身和公司利益。報告期內，我們在安全月活動中為所有員工提供了生產安全、消防安全和職業健康相關的培訓。此外，各基地還組織了涵蓋事故案例、消防安全、應急、職業健康等內容的安全培訓，並設置了考核測試環境。健康安全培訓累計受訓人次多達1,600人以上，累計培訓時數共約5,000小時。

於報告期間，共錄得17名受傷員工及557天因工傷損失的工作總日數。此類工傷主要包括員工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

塗裝部突發環境事故演練



4.3 人才培養與發展

人才吸引與保留

2023表現亮點

2023總體新入職員工留存率

80.8%

2023校招新入職員工留存率：

87.3%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深信「破格提拔、大膽錄用」的核心人才發展理念，搭建了管理與專業雙發展通道，充分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完善各項薪酬福利計劃，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成就每位員工的價值。在招聘方面聘，我們通過網路招聘、校內招聘、招聘會等不同管道聘請不同背景的人材，並提供公開及平等的就業機會。

此外，我們採用雙通道發展模式，分別訂立了專業通道及管理通道的職涯發展方向，好讓滿足每一位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充分施展個人所長，發揮更大的效能和價值。管理通道對應職務的橫向發展和縱向晉升，目標為發展成卓越的管理人才；而專業通道對應職稱的縱向晉升，目標為發展成本領域的專家型人才。

專業通道晉升路線



管理通道晉升路線



青藤計劃

青藤計劃是一項為期三年的新員工個人培訓與發展計劃，旨在助力新員工快速成長。計劃之初，全員接受集中培訓，掌握崗位所需基本技能。隨後，新員工將深入各部門，體驗完整業務流程，以加深對公司的瞭解。根據個人特長和興趣，新員工將被分配到合適的崗位。在接下來的二、三年，專案會以實踐和實際操作為重點。我們提供了師徒制和班委制的制度，導師們會從工作指導、成長發展輔助到生活關心，全方位輔導新員工。

為確保培訓效果，公司會按季度進行常規檢視，並根據表現選拔優秀人才。這些優秀的新員工將有機會晉升為中層管理幹部，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注入新的活力。青藤計劃不僅關注技能提升，更注重個人成長與職業發展，幫助新員工在公司中實現個人價值的同時，也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員工培訓



2023年培訓計劃資金投入共有
約人民幣 **364萬元**

於2023年舉辦的外訓專案
超過 **140項**

受訓總時數為
58,550小時

總人次達
2,578人



人才培訓是本集團投放資源的重點範疇之一，我們不斷革新培訓制度，大力開展人才培訓計劃，創立了綠源大學這一概念，希望通過系統化、專業化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和發展機會，激發員工的潛力和創造力，促進個人和團隊的共同成長。本集團每年度都會編製年度培訓計劃表，統籌集團人才培養規劃。我們的培訓管道包括線上外訓、線下外訓、內訓及參訪。其中以外訓為主要管道，希望通過以外部的新角度帶動內部員工的溝通及學習。另外，集團亦制定了《外訓管理規定》，要求一線員工、中層管理者和高層領導者分別需要最小12小時、25小時及50小時的外訓學習時長，確保他們能夠不斷更新知識和技能，提高個人和團隊的整體素質，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和業務需求。

為了提供更優質的協力廠商培訓機構，人力資源部會通過人力資源論壇信息發佈和走訪交流等方式去發掘更多有潛力的機構。在挑選培訓機構時，我們也會先進行同行研究和機構分析，綜合考慮機構是否有足夠成功案例和實力為集團提供培訓服務。此外，我們還會定期評估和跟蹤培訓效果，以確保培訓品質得到有效保障。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希望能夠為集團提供更專業、更可靠的協力廠商培訓機構，幫助員工不斷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質，推動公司的持續發展。

為了使員工能夠更積極、更方便地參與培訓，集團提供了一個線上的學習平台，讓員工能夠隨時隨地參與他們感興趣的培訓內容。這個平台不僅提供了集團的內部培訓項目，還引進了不同類別的課程，涵蓋了從專業技能到個人發展等多個領域，滿足了員工多樣化的學習需求。員工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和職業發展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通過線上學習提高自己的知識和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名稱	單位	2023年
總受訓員工人數 ³	人	2,587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⁴	男性	88.7%
	女性	88.7%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⁴	高級管理層	150.0%
	中級管理層	122.7%
	專業崗位	83.8%
	一般僱員	87.3%
平均總受訓時數	小時	20.15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22.17
	女性	16.39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107.67
	中級管理層	60.80
	專業崗位	25.71
	一般僱員	16.18

4.4 社區責任與貢獻

我們深信集團的發展有賴社會各界的資源及支援，故此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冀能為整體社會福祉略盡綿力。我們熱切關注運營所在地社區群眾的需求，通過多種形式助力教育、慈善等社會公益事業，同時積極組織員工開展公益活動，培養員工熱心公益、樂於奉獻的志願服務精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投放了超過500,000元人民幣於社區貢獻之中，資源主要用於關愛兒童、文化體育和鄉村振興等專案之上。

³ 受訓員工包括於報告期內離開本公司的已終止員工。

⁴ 各類別接受訓員工比例以特定類別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報告期間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再乘以100%計算。因此，員工接受培訓的比例可能會超過100%。





乒乓器材及電動車捐贈

為協助振興鄉村發展，本集團向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捐贈了物資以支援公益事業。我們共計向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捐款了超過十五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電動車產品。此外，作為中國國家乒乓球隊的官方合作夥伴，集團不僅積極參與體育事業的推廣，還向基金會捐款，專門用於購買乒乓球桌等體育器材，旨在改善鄉村學校的體育設施，讓更多的孩子能夠享受到運動的樂趣，促進他們身心的健康發展。





〈案例〉「綠源力量，坐夢飛翔」

在2023年度8月，本集團與金萍市慈善總會攜手舉辦了第三屆「綠源力量，坐夢飛翔」公益夏令營，旨在為青少年提供學習與成長機會。此次活動旨在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學習與成長的平台。夏令營為期七天，其中五天為封閉式住宿生活，共有30位不同年齡層的青少年參加。他們參與了一系列理論實踐相結合的課程，通過這些課程以及團體遊戲，他們不僅增強了彼此之間的默契和集體榮譽感，還在社工的引導下學習了「安全教育手抄報繪畫」和「如何識別和處理情緒」等課程，從而提升了安全保護和情緒管理的意識。在住宿期間，同學們需要自己處理各種家務，如洗衣服、疊被子等，以此培養他們的獨立自理能力。此次夏令營使同學們獲益良多，我們也為每位同學頒發了結業證書，以表彰他們的成長和努力。



5. 環境

作為一家電動車公司，綠源集團深知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必須採取更加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設計、生產和管理方針。因此，我們致力於優化天然資源的使用和管理，並積極宣導循環經濟，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和社區的影響最小化，同時為實現可持續的未來做出貢獻。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以在環境保護及業務發展可持續性之間取得平衡，並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雜訊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對應可持續發展目標：



5.1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節能減排行動

在節能減排行動中，集團從多個方面入手，積極採取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和減少環境污染。

在生產設備方面，我們還對生產設備及工藝進行持續改善，力求在增加生產效率的同時減少能源消耗。另外，我們亦會對蒸汽管道保溫層的進行定期維護保養，減少熱損失從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在工廠環境方面，我們充分利用自然光，優化了牆面面積比和屋頂透明部分面積比，以減少對人工照明的依賴。此外，我們還對廠區部分通道內的照明燈進行優化調整，減少燈具總數量，例如將物料庫裝卸區、成品庫出入通道、裝車區的照明燈具更換為能源效率更高的發光二極體（「LED」）燈。我們亦針對部份公共場所採取了分區、分組與定時自動開關等措施，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部份公共區域的照明燈具也部分採用了自動感應開關或太陽能燈具，以進一步降低能耗且滿足照明需求。同時，所有工廠已安裝一二級智慧電錶，通過資料整合分析用能情況、功率因數及後續的計劃排產等，以實現能源管理的智慧化和精細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會優先選用高效節能設備，特別是變壓器、空調、通風機、空壓機等高耗能產品。我們亦會選用達到國家能效一級的產品和設備等相關能效指標作為重要的技術指標列入設備招標檔和採購合同中。

在公司用車方面，我們建立了公車管理流程及申請使用標準，以減少長途用車頻次和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同時宣導全員騎行自行車、電動兩輪車上下班。所有車輛均按時進行定期保養，使用清潔汽油，並符合車輛排放標準，以減少尾氣排放對環境的污染。

為支援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在所有生產基地安裝了先進的光伏設備。除了在天台上安裝太陽能板，廠區亦安裝了獨立光伏路燈，不但顯著減少了我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還積極助力了環保事業。在2023年度，我們特別加強了石城街廠區的光伏發電設施建設，通過增設先進的光伏設備，顯著提高了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多虧這些優質的光伏設備，我們不僅產出了可觀的發電量，滿足了公司自身的生產需求，我們還將部分剩餘電量回饋給電網，供社區使用，這一舉措不但實現了能源的共用，更為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2023年度光伏設備產電量：

56,930兆瓦時

光伏設備反向電網提供電量：

167.3萬千瓦時

減少碳排放約：

3,246.7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累計收益：

72.9萬人民幣



太陽能路燈



太陽能板



生產基地LED燈



能源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能源的有效利用和節約。我們制定了《能源管理規定》、《能源計量器具配備和管理規定》以及《能源計量自查和改進規定》，明確指出各部門在能源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計量檢查和考核的程式，並對計量器具的配備和管理做出了詳細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加強能源管理的組織和協調，集團設立了能源管理領導小組，由總經理親自擔任組長，負責能源管理的決策工作。小組會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共同辦理和協調日常事務。各部門和車間都設置了兼職能源管理員，負責監督、檢查各自部門的能源利用狀況。這些管理員在日常工作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他們密切關注能源使用情況，及時發現問題並採取措施予以改進。

為確保所有節能管理措施有如實執行，我們於每日每週及每月都會進行例行的能源巡查。於每日的例行巡查上會針對各部安全用電、合理用電進行檢查，並於晚上重點對班後辦公、生產設備、設施進行關電拉閘進行排查。每週的檢查會以設備路況，預防滴漏及核查用電安全為主。而每月的巡查則由安全環保科將組織一次全面的綜合排查，統計分析資源、能源消耗情況。主要內容包括水、氣管網是否存在洩漏情況及電能使用在峰谷時段的平衡性。

另外，集團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大規模的能源計量自查活動，評估能源管理的成效。通過自查，我們瞭解各部門計量管理員對能源計量工作的熟悉程度以及節能目標的落實情況。我們還對生產設備的單台能耗進行考察，檢視是否需要對設備進行優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另外，我們亦對器具的封存和按期檢定情況進行審查，確保計量器具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我們對於未按照相關能源規定執行、造成重大水電浪費的現象將進行罰款處理，加強能源管理的約束力，提醒員工和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能源管理規定，共同維護公司的能源利益。



在報告期間，集團的品質管制系統已經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這一認證不僅證明了我們在環境管理方面的努力和成果，也為我們進一步推進能源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援。

指標名稱 ¹	單位	2023年
溫室氣體²		
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79.9
— 直接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894.1
— 間接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81.1
— 間接排放(範圍3)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8
排放總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3.6
能源		
總耗用量	兆瓦時	100,404.0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4,690.7
— 光伏發電	兆瓦時	56,930.0
— 天然氣	萬立方米	156.9
— 汽油	公升	12,684.9
— 柴油	公升	187,893.9
能源總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9.8

¹ 數據採用四捨五入的方法進行計算，故總數存在誤差。

²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式是參考《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及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等資料進行計算。

³ 範圍3排放包括了商務旅行有關的數據。航空排放量參考了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的排放資料進行計算。



5.2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深信水資源為有限且寶貴的資源，我們堅守節約用水的原則，採取了一系列切實有效的措施。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於塗裝塑件工序這一環節。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為了確保水資源的最大化利用，我們實施了水資源閉環管理，顯著提高了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在此過程中，沖洗用水會經過多次循環使用後再統一收集到淨水機進行處理，從而實現了廢水的再利用。通過安裝淨水機，我們將原本直接排放至污水處理站的廢水優化調整為回收後回用，淨化過後的污水會被重新利用於沖洗工序或用作灌溉基地植物，進一步拓展了水資源的用途，降低了新鮮水的消耗量。於2023年度，華東基地的原塗裝廢水通過與污水站互通形成廢水內循環，從而達到每週排放一次污水的頻率，同共節省了多達1848噸的水資源。

另外，為了更精準地管控用水，我們還優化了供水管網，並在各區域分路安裝了智慧水錶，有助於我們及時發現並減少浪費及跑冒滴漏現象，從而實現了用水的精細化管理。

在其他工廠設施方面，為了達到節約用水的目的，公司所有用水設備都安裝了節水開關，如浮球、液位感測器等。同時，衛生間也採用了感應開關，確保水資源在使用過程中的合理控制。通過這些措施的實施，我們公司在減小用水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效，為可持續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節水開關



淨水設備



指標名稱	單位	2023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311,607.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61.3

5.3 環境評估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保護生態環境，並在所有擴建或建設專案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我們的目標是將專案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在報告期間，我們已委託協力廠商對電動車及零部件製造專案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識別專案可能帶來的潛在環境風險，並制定了相關污染物控制指標範圍，確保在整個專案發展過程中嚴格遵守。

此外，集團還定期對基地、辦公室及車間的環境因素及危險源進行識別。我們會詳細列出各部門或地點所涉及的产品、過程、活動和服務，仔細檢查各工序和過程中是否存在破壞環境的因素，並深入分析其影響的重要性、時態及狀態。根據這些因素，我們將採取相應的措施和行動，以確保環境保護工作的有效實施。

5.4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以「無廢工廠」為目標，致力減少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三廢」）的產生。集團制定了《三廢管理規定》、《廢氣處理流程》、《廢氣處理流程》及《危廢處置流程》，嚴格監測及規管三廢的排放程式及排放標準，減小對環境造成的破壞和污染，保障員工及大眾的健康。

廢氣管理

我們主要的廢氣來源包括塗裝漆霧、烘道煙氣、焊錫煙氣等工序產生的廢氣。為確保廢氣排放達標，各工序都需經過專門的廢氣處理常式進行處理，各部門在生產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處理常式，確保廢氣經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方可排入大氣。為此，公司安裝了智慧監測系統，即時監控廢氣排放資料，例如是VOC等關鍵指標是否符合《工業塗裝工序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3/2146-2018)及《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9078-1996)的規定。一旦檢測不合格，相關部門需立即識別問題所在，對流程或設備進行整改，確保廢氣處理的有效性和合規性。整改完成後，廢氣將重新進行處理，直至達到排放標準。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廣使用水性漆以取代油性漆，減少有機廢氣的產生與排放。



廢氣處理設備



廢水管理

廢水主要來源於生活污水及生產廢水。對於生產廢水，我們採取嚴格的預處理措施，先通過隔油池進行沉澱處理，以去除油脂和懸浮物，再進入污水處理站進行深度處理，確保達標後排放。而生活污水則經過化糞池處理，以減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為確保廢水處理的持續有效性，我們的污水處理員負責日常監控和檢查，保障設備正常運行，同時建立詳細記錄以備查證。同樣地，我們亦對各排口的廢水PH值、氨氮、化學需氧量等關鍵資料進行即時監控，確保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及《工業企業廢水氮、磷污染物間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如若發現廢水超標情況發生，相關部門會對存在問題的流程或設備進行必要的調整和優化。完成整改後，廢水將重新進入處理流程，直至確保其完全符合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危險廢棄物管理

集團產生的危險廢物主要包括漆渣、污泥、廢包裝桶、廢活性炭及廢活性炭纖維等廢棄物。為確保安全處理，所有危險廢物都需設置專門收集容器進行回收，並統一暫存於危險廢物貯存場所。我們嚴格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23)執行，將各類危險固廢物分類擺放，並張貼包含廢物名稱、編號、危險性、應急措施、數量及日期等信息的標籤。同時，我們建立了危險廢物管理台賬，詳細記錄廢物的入庫、出庫及處理情況。當貯存量達到一定水準時，我們的危廢專員會及時申報，並委託具備資質的協力廠商進行處理。整個過程中，我們對每一項步驟的出入庫數量都有明確管理，確保台賬記錄的完整性和存檔的規範性，以確保危險廢棄物得到安全、合規的處理。我們還安裝了線上監察系統進行科學的全過程管控，通過資料及視頻的監控，掌握產廢環節、儲運環節、轉移處理環節的規範化情況，針對細節管理進行檢查，減少和控制廢棄物的產生量。

為減小危險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在噴漆工序上進行了重大改進。原本採用的原噴淋和活性炭處理工藝現已升級為水噴淋、幹式過濾、沸石轉輪及蓄熱式焚燒爐工藝，這一變革不僅降低了活性炭的採購及處置量，還顯著減少了漆渣的處置量。此外，我們也積極尋求無害的替代品，如在塗裝工序中，將原本包含有毒有害原料的溶劑型醇酸樹脂替換為水性醇酸樹脂，從而減少了原材料和有害物質的使用。這些措施共同助力我們實現環保目標，降低危險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危廢保存區域



無害廢棄物及包裝物料管理

我們主要的無害廢物為一般生活垃圾和物料包裝袋。為確保這些廢物得到妥善處理，我們採取了分類回收的方式。生活垃圾和廢包裝物由各單位分類回收後，堆放於指定的垃圾中轉站，隨後出售給相關單位進行綜合利用或由環衛部門統一清運。在管理過程中，我們遵循層級削減原則，即在源頭盡可能削減廢物的產生，再對廢物進行利用、循環和再加工，最後才考慮處理和處置。例如，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分類處理生活垃圾，推廣電子辦公、無紙化辦公，以及辦公用紙的二次利用。

此外，對於原材料配件使用的紙箱和物料，我們會經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分類後進行回收處理。同時，我們與配套廠家全面推廣使用週轉循環物料框、紙箱包裝換用托盤包裝等新型包裝模式，切實減少包裝材料的產生量。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努力將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工廠內的回收桶設備



指標名稱	單位	2023年
廢氣排放⁴		
氮氧化物	公斤	3,709.0
硫氧化物	公斤	865.8
懸浮顆粒物	公斤	368.0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總量	噸	58,992.0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⁵	噸	0.0043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公斤／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84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⁶	噸	2,421.8
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 ⁷	噸	5.2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公斤／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476.4
成品所用包裝物料		
包裝物料消耗量	噸	305,956.6
包裝物料消耗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60.2

⁴ 廢氣排放原自於移動車輛廢氣排放和天然氣燃燒。

⁵ 有害廢棄物包括了廢電池、廢棄噴墨盒、廢棄碳粉盒、廢棄配件和廢舊電器。

⁶ 無害廢棄物包括了廢棄紙張、生活垃圾和廢塑料。

⁷ 已回收的無害廢棄物中計算了廢紙回收量。



5.5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為實踐碳中和的發展理念，我們將此融入自身產品和發展決策當中，同時致力於管理因氣候變化而衍生的實體及轉型風險，制定符合行業特色的發展策略，提升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為識別及管理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我們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已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下表概述了集團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本年度所採取的行動。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我們的行動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等)的頻發可能會影響公司樓體及設備安全、延長員工通勤時間、對員工的安全及企業的正常經營造成一定的影響。	營運成本增加 收入減少	針對極端天氣事件我們制定了相應的四防措施(防颱風、防雷擊、防中暑及防火)，並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安全培訓，提升員工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變能力。
	慢性	全球變暖導致的持續高溫天氣可能使公司製冷設備(如空調)的能耗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我們的行動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	國際內外氣候變化相關政策的不斷增加和提升，可能導致公司投入更多的成本用以確保合規。	合規成本增加	定期監察法律法規的發展趨勢，確保合規經營。
	技術風險	低碳經濟轉型通常需要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開發新技術和創新解決方案。集團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努力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從而需要為研發工作分配大量資源，專注於開發電動摩托車或其他低碳推進系統。	研發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將對現有技術組合進行評估，並評估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潛在差距和機會。這種評估可以說明確定需要增加創新成本的領域，並相應地確定研發投資的優先順序。
	市場風險	由於內地電動車市場高度集中且競爭激烈，若競爭對手可更強大的財務及研發資源，能用更低成本提供更潔淨的產品，則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行銷費用增加 收入減少	我們緊貼行業趨勢，致力於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產品的自主化率，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並繼續推動電動兩輪車市場的技術開發和創新。
機遇	產品	隨著碳中和戰略和綠色出行政策在全球各地持續推行，傳統摩托車的淘汰速度將加快，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加上國家政策積極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有助推動電動車產品的生產及發展。	收入增加	通過研發，我們致力於打造出高品質、耐用、性能卓越的電動兩輪車產品。我們持續投資於電動兩輪車的核心技術及應用，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四防措施

為確保員工安全與廠區穩定，我們針對四防措施 — 防颱風、防雷擊、防中暑及防火，採取了全面且細緻的預防策略。一旦氣象台發佈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預警，我們便會立即啟動預警排查工作。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四防相關培訓，內容涵蓋颱風雷擊的預防措施、中暑的症狀及急救方法，以及基礎的滅火和逃生疏散知識，從而全面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理能力。

於2023年度7月，在氣象台發佈有關颱風「蘇拉」的消息後，我們廠區的後勤服務科便迅速通知宿舍員工，提醒他們清理陽台雜物，以防高空墜物帶來的安全隱患。同時，廠區亦成立了隱患排查小組，對廠區戶外區域進行細緻巡查，針對易倒、易墜、易澇等隱患點進行及時整改。我們還特別對排水渠及下水道口雜物的專項清理，以確保排水暢通，防止內澇。基於我們審慎的排查工作及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我們於本年度的颱風季節並未有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5.6 創新綠色技術

綠源電動車一直堅持「一部車騎十年」理念，推動電動車從易耗型向耐用型消費品的轉變。我們致力於研發創新綠色技術，提升產品耐用性，延長生命週期，減少浪費和碳排放，改善碳足跡，為環保出行貢獻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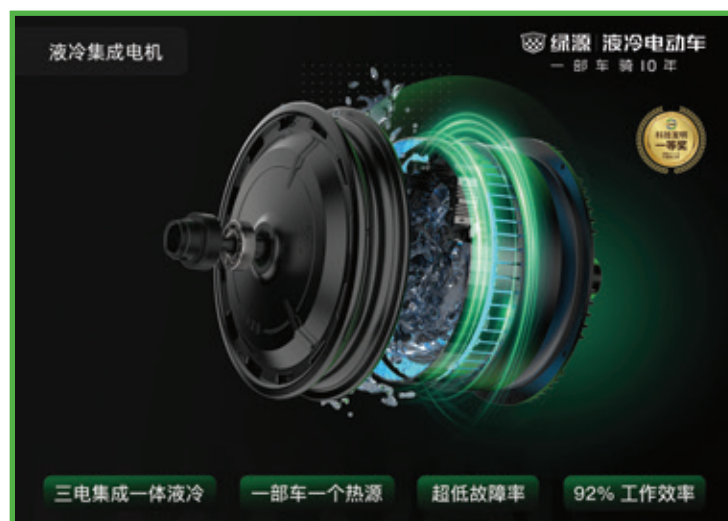
三大核心技術打造耐用品質

在電動車行業中，耐用品質一直是消費者最為關心的問題之一。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綠源電動車推出了三大核心技術 — 液冷電機2.0、石墨烯固態控制器和固態充電器，從電機、控制器和充電器三個方面進行全面優化，以提高產品及各部件的生命週期。

在電機方面，液冷電機2.0採用了液冷技術和石墨烯散熱塗層，大大加強了散熱效果，最高降溫可達38°C，使工作效率多達92%，有效提升能源效率。同時，該電機還具備氣體交換系統，能夠調節電機內外壓力差，吸收氣體交換過程中的水分，以達到防水防銹的效果。

在控制器方面，我們的石墨烯固態控制器利用石墨烯散熱塗層及一體化封裝技術，使得內部元器件可以得到充分固定保護，提升控制器導熱、防水、抗震性能。降溫效率提升25%，防塵防水等級達到IP68，確保控制器在各種惡劣環境下都能穩定工作，進一步增強了電動車的耐用性。

在充電器方面，除了採用雙層外殼和一體化封裝技術外，我們的固態充電器還可智慧感知環境溫度並自動調節充電電壓。在冬季充電時，進入低溫補償充電模式，讓電池充得更足；夏季則啟動自動防過充模式，延長電池壽命。這種智慧充電技術，不但提高了充電效率，還有效保護了電池，延長了電池的使用壽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動車碳足跡

隨著全球對環保意識的增強，低碳產品對消費者具有更強的吸引力。為支持低碳經濟發展及引導綠色低碳行為，集團於2022年首次為我們的電動自行車TDT2093Z計算了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的碳足跡。

TDT2093Z是一款集長續航與耐用性於一身的電動自行車。採用了可回收的鋁合金輪轂，不僅耐腐蝕，而且不會生銹，有效延長了產品的使用壽命。同時，配備的48V26AH鋰電池，使得最高續航能力高達40KM，為用戶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出行體驗。

產品碳足跡認證不但可以顯示該電行車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更能夠幫助我們識別出高環境代價的環節。這將推動我們進行技術革新，優化生產流程，從而實現顯著的減排和降碳。這一舉措不僅有助於我們發現減排潛力，提升競爭力，更是我們積極回應國家政策、履行社會責任的體現，有助於提升企業的品牌價值和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管治架構		
一般披露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1.5 董事會聲明
彙報原則		
一般披露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彙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彙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1.2 報告指引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彙報範圍		
一般披露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彙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彙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1.1 報告範圍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5.1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5.1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4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4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5.1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5.2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5.4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3 環境評估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3 環境評估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5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5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4.1 員工權利與福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員工權利與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 員工權利與福利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 人才培養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	4.3 人才培養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3 人才培養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員工權利與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員工權利與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員工權利與福利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5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5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可持續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品質管制 3.3 智慧財產權保護 3.4 客戶權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2 品質管制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4 客戶權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3.3 智慧財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3.2 品質管制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客戶權益保障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1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4 社區責任與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4.4 社區責任與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4.4 社區責任與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上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主席報告書」及第13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章節中，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2024年展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下列工作：(i)提升本集團研發能力；(ii)透過在中國重慶市建立新工廠，提升本集團產能；(iii)提升品牌知名度；及(iv)升級、擴展及優化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佈局。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主席報告書」及第14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章節中，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之關係

為從可靠的來源獲得優質供應，本公司僅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並經過仔細、全面的評估和審評，且該等評估和審評涵蓋一系列標準，包括產能、質量監控、創新、技術實力、財務狀況和市場聲譽。為加強業務關係及進一步確保優質原材料及先進部件供應充足，本公司亦可能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能夠確認獲得該等供應商的先進或專利部件的獨家供應權，並與彼等共同開發或改進該等部件以應用於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上。此外，在關鍵瓶頸供應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能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供應協議，及有多名供應商或擁有多項技術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同時考慮彼等地理位置，以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的任何業務中斷的潛在可能，維持採購的穩定性及／或避免過度依賴供應商的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計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31.94%，而本公司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6.8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的產品交付沒有遇到任何重大中斷，也沒有因交付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而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顧客之關係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在中國內地的經銷商、國際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自營線上商店的終端客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發展的重要資產，並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僱員的薪酬基於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整體市場趨勢。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按業內薪資水平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以外，亦會根據個體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訓新僱員履行其職責的基本技能，並提升現有僱員的相關技能。為激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具技術及經驗人員，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視情況而定)給合資格僱員作為激勵，有關該計劃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題為「股份計劃」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社會責任，保護環境、優先考慮僱員福祉及成長、支持社區並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表現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牌照、規管批文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嚴重違反或觸犯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即本集團擁有業務實體及經營所在地方，以及本集團已正式取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對其在中國內地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采取的主要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本集團產品及電動兩輪車行業的質量問題有關的風險	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然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無法隨時或及時識別所有缺陷及本集團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的任何缺陷有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產品退貨水平上升，增加產品責任申索，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市場聲譽並影響其財務及業務狀況。	作為內部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對新產品及新技術採用設計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本集團對產品進行多項測試，包括道路測試、灰分測試、檢查及測試，根據測試結果修改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以控制任何潛在缺陷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建立分級品質檢驗體系，優化技術流程，在推出產品前改善靜態和動態測試流程。本集團將在產品全生命週期進行使用者測試並收集使用者回饋，並建立使用者研究部門和使用者回饋資料中心。本集團將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具體來說，對於關鍵零件或品質不穩定的零件，本集團將派專人現場監管，確保原材料和工藝達標，並協助供應商優化生產和品質控制流程。本集團也將在全體員工中開展行動，以提高產品品質。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本集團品牌、商標或商譽有關或未能有效推廣本集團品牌的風險	<p>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於營銷及推廣的「綠源」品牌的知名度，及在電動兩輪車方面的聲譽。</p> <p>產品缺陷、低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第三方因商標侵權而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或針對本集團產品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即使無價值或無關重要，亦可能將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日常業務經營中轉移，並損害本集團品牌、商譽以及競爭地位。此外，本集團的經銷商僅獲授權在其零售門店或營銷本集團的產品時展示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彼等未經授權使用商標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此外，倘終端用戶感知或體驗到本集團的產品品質下降，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本集團未能提供一致的高品質產品，本集團的品牌價值有可能受到影響，從而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本集團將透過正式的商標註冊來保護其商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依照尼斯協定制定的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體系，對本集團的商標、產品商標和技術商標進行分類，並為其主要業務活動在境內外進行商標註冊。本集團還計劃對類似商標進行保護性商標註冊。此外，本集團將聘請第三方監察是否有侵害其權利的情況。特別是對本集團已使用的商標是否已被註冊，或商標侵權或類似商標註冊的情況進行監測，並透過反對、撤回和起訴等方式保護其權益。</p>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成功執行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假如不能有效實施業務計劃和策略，本集團可能會在擴展、管理增長、利用市場機會和保持競爭力方面面臨挑戰。即使有效實施該等計劃和策略，亦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的事件或因素，阻礙本集團取得理想及有盈利的結果，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際貿易、新能源及電動車產業相關政策，與相關主要部門進行深入溝通，了解產業發展狀況，並參與下一階段發展計劃。本集團亦將監控電池、原料等供應鏈關鍵環節的政策需求、技術發展及原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了解產業主要參與者的突出合作項目，及時調整業務和實施策略。本集團將監控和分析產業技術趨勢和消費趨勢。本集團也將為新產品尋找用戶和主要經銷商，並對新項目進行分析和評估。

期後事項

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所發生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145至240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07.0百萬元。

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載列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捐出人民幣520,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頁「四年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福利的具彈性的方法；(ii)通過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价值。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的任何人士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
- (ii) (a)本公司控股公司；(b)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c)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iii) 或計劃管理人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以發行的初始新股份總數為1,673,6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調整至16,736,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並無具體限制授予單一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自2023年7月2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十週年止十年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期」)合法及有效。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尚餘有效期約為九年三個月。其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期屆滿及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儘管發生上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其規則仍將繼續生效及有效，以落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規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提供或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以及釐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前提是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此類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處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計劃，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申請或接受首次公開招股前獎勵的應付金額(如有)及應在獎勵信中載明必須支付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以及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限。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以來，共向108名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合共16,736,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及並無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無須支付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時或上市後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因此，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並不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共108名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尚未行使相當於16,73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2%。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作以下用途：(i)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相關股份(可能為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信託項下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或任何股東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信託項下受託人的現有股份)並預留予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ii)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在股份計劃中，信託項下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該指示。

董事會已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Yuan V Holdings Limited(由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委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承授人)持有16,736,000股股份，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之結算。於歸屬或行使依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不會發行新股份。

截至2023年1月1日，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零，且並無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2023年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 ^{附註1} 授出日期	年內已行使 ^{附註2}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授出購 股權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年內購股權 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歸屬期	行使期
	1月1日尚未 行使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 ^{附註1}		年內已取消	年內已失效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公允價值 (港元)				
董事												
陳郭勝	—	1,726,600	2023年7月20日	—	—	—	1,726,600	0	10,307,802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小計	—	1,726,600		—	—	—	1,726,600	0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附註5} 累計	—	3,129,400	2023年7月20日	—	—	—	3,129,400	0	18,682,518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小計	—	3,129,400		—	—	—	3,129,400	0	—			
本集團其他僱員												
其他承授人(除上文披露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外)累計	—	13,606,600	2023年7月20日	—	—	—	13,606,600	0	81,231,402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總計	—	16,736,000		—	—	—	16,736,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指相關股份數量對應於資本化發行後所授出的購股權。由於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的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股份緊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收市價並不適用。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起計。據此，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仍未可行使，因此股份於緊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 (3)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的目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已釐定為零。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 1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 2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c) 3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d) 4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一名。有關授予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詳情已於上表披露。
- (6) 有關購股權公允價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5及34。
- (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承授人須於特定時間段內通過任何評核達到個人績效評級C級或以上的水平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可能歸屬前的績效指標。該個人績效評級及評核的時間段應由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於2023年8月2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根據股東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目的為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福利具彈性的方法；(ii)通過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於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的時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滿10週年止十年期間向該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採用以下形式：(i)以可認購及／或獲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價（定義見下文）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或(ii)以可認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行使價於行使期內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就新股份而言）須在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參與者**」）；(ii)(a)本公司控股公司；(b)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c)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iii)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題為「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 (b)合資格參與者」所載標準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就本年報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關聯實體參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以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2,666,700股股份，即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之仍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42,666,7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下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266,670股股份，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限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

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i) 有關授予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及
- (ii)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當中所載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完結(「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期間」)。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尚餘有效期約為九年四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之終止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生效：(i)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期屆滿；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在此之後，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惟儘管如此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合法及有效，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文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期內已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且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於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而當中載列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除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另有規定外，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起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內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付的任何應付對價。



董事會報告

就採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言，承授人為取得包含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價**」)以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該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價釐定為零對價。

就採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言，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行使價**」)應為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予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應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言，歸屬日期應不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前提是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參與者而言，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中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限，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而言，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函中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間。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行使期不適用，並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須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毋須承授人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行使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要求承授者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採納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被授出。因此，(i)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包括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依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行使、歸屬、取消或失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截至2023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尚未獲採納。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提供商分項限額分別為42,666,700股股份及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1%。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得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股份，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法得出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章節。

董事

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為：

姓名	職位／職銜
倪捷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胡繼紅	執行董事
陳郭勝	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 (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 (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海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伯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 (於2023年6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倪先生、胡女士、陳郭勝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規定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退任董事應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及劉伯斌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2023年9月24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3年9月24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董事及／或與董事有任何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不存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其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⁷⁾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⁸⁾
倪先生 ^{(1) (3)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30.75%
胡女士 ^{(2) (3)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30.75%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0,000 (L)		6.00%
陳郭勝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1,726,600 (L)		0.4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持有的15,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倪先生和胡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另一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hipston Electric Vehicle Limited (「**Shipston**」)是由David Ross Dingman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該董事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因此，David Ross Dingman先生被視為於Shipsto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郭勝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授予收購1,726,600股股份的期權。
- (7)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8) 持股比例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6,667,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所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⁶⁾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倪先生 ^{(1) (3)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30.75%
胡女士 ^{(1) (2)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64,000 (L)	34.33%
	配偶權益	131,200,000 (L)	30.75%
Apex Marine ⁽²⁾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0 (L)	30.75%
Drago Investments ⁽³⁾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0 (L)	30.75%
Shipston ⁽⁵⁾	實益擁有人	25,600,000 (L)	6.00%
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0,000 (L)	6.00%
Shipston Grou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0,000 (L)	6.00%
Stonor Grou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0,000 (L)	6.00%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0,000 (L)	6.00%

附註：

- 倪先生和胡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另一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持有的13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持有的15,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hipston為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由Shipston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Shipston Group Limited由Stonor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onor Group Limited由時任非執行董事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全資擁有，該董事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因此，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Shipston Group Limited、Stonor Group Limited及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hipsto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6.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7. 持股比例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6,667,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沒有與優先購買權有關的規定，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而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酬金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長遠發展的重要資產，並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以公平待遇對待僱員，確保他們享有公平的機會和條件。就酬金政策而言，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條件。本集團亦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本公司亦已推行股份激勵計劃，以長遠激勵及鼓舞僱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合資格僱員可被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題為「股份激勵計劃」部份。

本集團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本集團其他地區的僱傭條件釐定應付董事的薪酬。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福利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及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按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層數目
無至1,000,000港元	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題為「股份激勵計劃」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應以公司資產對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可能因履行其職能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進行賠償，除因自身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外。該等規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有效，且截至目前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法律訴訟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資本化發行，已以2023年8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持股比例，以28,800美元資本化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88,000,000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本公司合共106,667,000股每股面額0.0001美元的普通股在全球發售中以每股7.37港元發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於本年報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4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列於本年報第33至56頁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除另有指明，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2024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45至第2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詳述。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全面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的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跟貨品銷售的收益確認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貨品銷售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及附註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向客戶（主要是經銷商）貨品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50.18億元。收益於產品被客戶接受時獲得確認。由於經銷商數量及交易量龐大，且根據與經銷商簽訂的客戶合約以回扣、忠誠度積分或報銷裝飾費（「向客戶付款」）等形式向經銷商作出大額代價（而此一般按收益入賬），因此，我們花費大量精力對貴集團確認的收益行審計。因此，我們將收確認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益確認及向客戶付款的關鍵內部控制；
- 通過抽查客戶合約的關鍵條款，評估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 根據發票、收貨票據及客戶合約等證明文件，對收益交易進行抽樣測試；
- 與客戶抽查並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 進行交易收益截止測試，包括檢查客戶緊接年終前後日期前後簽署的收貨票據及檢查收益是否在適當的期間確認；
- 透過抽樣比較客戶合約的關鍵條款，檢查用於計算向客戶付款的公式及基礎；
- 對證明文件中用於計算向客戶付款的資料進行抽樣檢查；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記錄的收益具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有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方面，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有關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和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表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指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根據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存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應對該等風險和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發表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孟江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082,982	4,783,023
銷售成本	8	(4,401,743)	(4,221,691)
毛利		681,239	561,332
銷售及營銷成本	8	(316,228)	(259,567)
行政開支	8	(99,240)	(89,059)
研發成本	8	(189,399)	(150,498)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3.1.2	(908)	(1,650)
其他收入	6	62,720	37,750
其他開支	6	(6,522)	(6,093)
其他收益 — 淨額	7	8,728	33,567
經營溢利		140,390	125,782
財務收入	10	32,661	21,038
財務成本	10	(21,984)	(24,773)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0	10,677	(3,7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73	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140	122,248
所得稅開支	12	(5,533)	(4,218)
年內溢利		145,607	118,0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45,607	118,0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	0.43	0.37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0.43	0.37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5,607	118,030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21	3,862	2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21	859	731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21	(9,306)	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1,022	119,7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41,022	119,734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58,641	844,125
使用權資產	15	96,492	95,722
無形資產	16	1,068	1,7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517	1,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1,836	17,0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27,698	116,028
定期存款	26	30,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	23	4,543	9,976
		1,231,795	1,086,03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54,028	445,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23	218,955	294,8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202,992	132,6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45,326	533,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	31,637	95,229
定期存款	26	213,800	119,200
受限制現金	27	168,980	81,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94,968	395,038
		2,630,686	2,097,965
資產總值		3,862,481	3,184,0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01,603	(17,173)
擁有人權益			
股本	33	305	22
股份溢價	33	688,457	—
其他儲備	21	279,805	247,217
保留盈利		558,998	432,5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527,565	679,838
權益總額		1,527,565	679,8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477,319	369,724
撥備	30	3,395	2,432
租賃負債	15	4,061	2,310
遞延收入	31	21,058	14,558
		505,833	389,0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552,893	1,704,646
合約負債	29	82,710	96,384
借款	32	166,027	286,862
撥備	30	6,560	4,576
租賃負債	15	3,308	2,798
所得稅負債		17,585	19,872
		1,829,083	2,115,138
負債總額		2,334,916	2,504,1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62,481	3,184,000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第145至2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刊發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繼紅女士
董事

陳郭勝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年1月1日 的結餘	22	241,883	318,199	560,10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18,030	118,030
貨幣匯兌差額	—	973	—	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稅項	—	731	—	7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04	118,030	119,73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630	(3,630)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3,630	(3,630)	—
於 2022年12月31日 的結餘	22	247,217	432,599	679,8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	—	247,217	432,599	679,83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45,607	145,607
貨幣匯兌差額	—	—	(5,444)	—	(5,4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859	—	8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585)	145,607	141,02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9,208	(19,208)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6	721,140	—	—	721,216
資本化發行	207	(207)	—	—	—
上市開支	—	(32,476)	—	—	(32,4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	—	—	17,965	—	17,965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 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83	688,457	37,173	(19,208)	706,7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5	688,457	279,805	558,998	1,527,565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5(a)	230,683	491,124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2,661	21,038
已付所得稅		(2,718)	(2,2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626	509,892
投資活動			
已收第三方、關聯方貸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		2,351	4,6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03,304)	(224,328)
購置土地使用權		—	(9,391)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27,968)	(285,9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1,792	198,357
就定期存款付款		(617,840)	(224,34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493,240	147,140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8,399	8,0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2,290	34,866
關聯方償還貸款	38(b)	—	47,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3	3,56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8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777)	(294,0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5	(21,539)	(24,633)
借款所得款項	35	1,200,446	913,363
償還關聯方貸款		—	(3,271)
償還借款	35	(1,213,876)	(922,888)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35	(3,561)	(2,935)
上市開支付款		(6,336)	(4,5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99,57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4,710	(44,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038	222,01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29)	2,0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94,968	395,038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 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業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 Limited BVI、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 (「Best Expan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10月12日(「上市日期」)起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包括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作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這些新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獲採納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具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貢獻資產	待定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將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分類	2024年1月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股權會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分別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擁20%至50%的表決權。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股權會計原則(續)

(c) 權益會計法(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其在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的相關部分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9闡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如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支付日期延後，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類似借款的借款利率。

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數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均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屬於在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在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收益表中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本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部分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續)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淨投資部分的任何借款被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計入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中。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至30年
— 汽車	4至8年
— 機械及設備	3至12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8年
— 裝潢	2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中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竣工及可供營運使用前不予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軟件及專利

單獨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 軟件 3至10年

(b)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相關)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專利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專利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專利；
- 可以證明專利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專利的開發並作使用或銷售；及
- 專利開發過程中歸屬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專利的一部分作資本化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及相關管理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隨後期間內不會確認為資產。

於報告期間，並無研發支出撥充資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測試。其他資產須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於所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3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用情況下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10.4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進行評估，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2.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經常開支(後者按一般運作產能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各個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信貸期僅提供予部分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其一般於18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均被分類為流動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始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產生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的交易。

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倘出售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定義，則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否則，應收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認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33)。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後)。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在確認後180天內支付。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支付，否則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該等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並採用提供較佳不確定性解決方案預測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於境外營運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的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2.17.1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2.17.2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通過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實施離職後計劃。本集團在中國以強制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17.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2.18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的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可收取到期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識別多項履約責任，向本集團的經銷商或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向經銷商提供服務。

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銷售產品

本集團通過國內及海外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第三方電商平台或自營網店銷售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摩托車、電池及充電器以及電動兩輪車部件，從而產生收益。銷售產品於某一時間點(通常為客戶接收時)確認。

本集團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企業及機構客戶、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銷售其產品時，彼等為本集團的客戶，因彼等已在向終端客戶銷售前取得產品控制權。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通常須於接收產品前支付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確認為預付款項。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由國內經銷商在本集團的倉庫或由第三方電商平台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在指定的地點接收時確認。通過海外經銷商的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按FOB條款在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當本集團通過本集團設立或在第三方電商平台設立的自營網店向個別客戶銷售產品時，收益於個別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被視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因有關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銷售產品(續)

本集團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銷量返利。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量返利後確認。銷量返利撥備乃根據累積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且收益僅在重大撥回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確認。本集團亦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門店裝修報銷，實質上為向客戶付款。未承諾銷量的報銷直接自收益中扣除，有承諾銷量的報銷予以資本化作為支付予國內經銷商的預付款項，隨後按與用於確認產品銷售收益一致的方法自收益中扣除。

銷售退貨根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退貨並不重大。

提供服務

本集團通過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提供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收益乃根據至報告期末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例確認。

忠誠計劃

本集團實施忠誠計劃，據此，國內經銷商可於購買產品時累積積分，使彼等獲得於未來自本集團購買時的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益於兌換積分時確認。

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客戶出售貨物

本集團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向若干客戶銷售貨物。製造商出租人為製造租賃資產作為其交易活動一部分的出租人。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的製造商出租人在收入中確認銷售損益，如下：

- 收益為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較低)出租人應計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並使用市場利率予以貼現。
- 銷售成本為相關資產的成本或賬面值(若不同)減去未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
- 銷售損益為銷售收益與成本之間的差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的實體的直銷政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付款予經銷商

應付客戶的代價應從收益中扣除，除非支付予客戶的付款是為了換取客戶轉讓給實體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為經銷商向裝修公司支付的門店裝修費，實質上是代表客戶的付款。由於本集團沒有從經銷商收到任何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該付款應從收益中扣除。

倘經銷商承諾最低銷售量，繼而要求本集團提供最低採購額時，該付款會被資本化為「支付予經銷商的預付款項」，並以有系統方式(與轉移給經銷商的貨物一致)從收益中扣除。倘經銷商沒有承諾最低銷售量時，該付款直接從收益中扣除。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附註10)。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附註6)。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其他收益/(虧損)(附註7)。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附註6)。

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0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乃於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始按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殘值保證預期將由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實體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取易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且該利率與該項租賃具有類似的付款情況，則集團實體將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項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須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1 撥備

為法律申索及質量保證所作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當前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時，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在需要將其與擬彌補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3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仍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股息分派。

2.2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據，以計入：

- 有關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運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計劃下本集團以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股份)的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依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排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排除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預期歸屬的股份數量的假設中。總開支在歸屬期間內確認，其為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都得到滿足的期間。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對預計可歸屬股份數量的估計。它確認對原始估計的修改(如有)對損益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由Yuan V Holdings Limited(「受託人公司」)，受託人公司為一家由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委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承授人)管理，其由本集團合併。倘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則確認為本集團的庫存股份。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向國際市場的銷售除外。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	—
— 貿易應收款項	4,631	2,729
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606	288

	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升值5%	(177)	(108)
人民幣貶值5%	177	108
人民幣兌港元		
人民幣升值5%	(14,534)	(11)
人民幣貶值5%	14,534	11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定期存款(附註26)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受限制現金(附註27)外，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幾乎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浮息借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收益變動如下：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上調50個基點	994	935
下調50個基點	(994)	(935)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未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有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銀行及知名商業銀行以及中國境外的知名國際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貿易應收款項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並按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所得限額及評分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對撥備矩陣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賬齡根據撥備矩陣進行分組。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由於信貸期僅提供予部分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且本集團每年評估每位客戶的表現，本集團採用按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及自客戶收取的抵押資產的價值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利用賬款的逾期狀況為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擁有可代表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性。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該基礎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1) 個別基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4,583)	(1,370)	(218)	(80)	(6,251)
2022年 12月31日	—	—	—	(3,925)	(3,925)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個別基準計算的預期虧損率為1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2) 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兩年內	超過兩年但 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4%	0.21%	0.82%	4.44%	
賬面總值	46,578	24,912	2,002	2,067	75,559
虧損撥備計提	(19)	(52)	(17)	(92)	(180)
2022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2%	0.73%	3.30%	—	
賬面總值	69,554	2,002	2,540	—	74,096
虧損撥備計提	(83)	(15)	(84)	—	(18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減少或增加乃主要由於經銷商向本集團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範圍的增加或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3) 不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5.05%	68.21%	95.46%	100.00%	
賬面總值	108,834	3,463	24	5,434	117,755
虧損撥備計提	(5,478)	(2,362)	(22)	(5,434)	(13,296)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5.21%	68.02%	93.83%	100.00%	
賬面總值	98,007	1,979	18	11,639	111,643
虧損撥備計提	(5,103)	(1,346)	(17)	(11,639)	(18,10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3) 不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212)	(22,162)
減值撥備	(7,788)	(1,27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10,273	1,227
於年末	(19,727)	(22,212)

(4) 應收租賃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2.69%	—	—	
賬面總值	—	9,701	—	—	9,701
虧損撥備計提	—	(261)	—	—	(26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4) 應收租賃款項(續)

2022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兩年		總計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56%	—	—	—	
賬面總值	19,417	—	—	—	19,417
虧損撥備計提	[498]	—	—	—	[498]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8]	—
減值撥回/(撥備)	237	[498]
於年末	[261]	[49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5)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超過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但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69%	—	—	—	
賬面總值	4,669	—	—	—	4,669
虧損撥備計提	(126)	—	—	—	(12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撥備	(126)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
於年末	(12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6)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2.68%	1,320	(35)
其他	1.62%	4,014	(65)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2.68%	1,512	(41)
		6,846	(141)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00%	20,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100.00%	3,358	(3,358)
其他	100.00%	7,084	(7,084)
		30,442	(30,442)
		37,288	(30,58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6) 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2.71%	1,360	(37)
其他	3.02%	1,313	(39)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2.71%	1,496	(40)
		4,169	(116)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貸款予關聯方(附註24(c))	42.61%	11,000	(4,688)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00%	20,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100.00%	5,648	(5,648)
其他	100.00%	7,784	(7,784)
		44,432	(38,120)
		48,601	(38,2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236)	(38,737)
減值撥回	6,337	474
撇銷金額	1,316	27
於年末	(30,583)	(38,23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7) 應收票據

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29,790	118,850
預期虧損率	0.38%	0.37%
虧損撥備	(112)	[4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6)	[69]
減值撥回/(撥備)	324	[367]
於年末	(112)	[43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提減值前的公允價值	31,718	95,418
預期虧損率	0.25%	0.20%
虧損撥備	(81)	(1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9)	(207)
減值撥回	108	18
於年末	(81)	(189)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保持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對其進行監控，以撥付本集團經營，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根據基於本集團被要求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附註32)	166,027	362,319	115,000	643,346
支付借款利息	18,527	16,148	2,671	37,3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8)	1,341,258	—	—	1,341,258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薪金及其他稅項)(附註28)	86,783	—	—	86,783
租賃負債(附註15)	3,526	1,996	2,260	7,782
	1,616,121	380,463	119,931	2,116,515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附註32)	286,862	116,124	253,600	656,586
支付借款利息	4,804	8,972	24,784	38,5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8)	1,495,834	—	—	1,495,834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薪金及其他稅項)(附註28)	109,630	—	—	109,630
租賃負債(附註15)	2,932	1,707	671	5,310
	1,900,062	126,803	279,055	2,305,92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借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按假設已轉換基準))。作為該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現時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化。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643,346	656,586
租賃負債	7,369	5,108
總債項	650,715	661,694
權益總額	1,527,565	679,838
槓桿比率	43%	97%

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及股份溢價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針，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2,416	542,910	545,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	—	31,637	31,637
總計	—	2,416	574,547	576,963
2022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63,520	470,045	533,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	—	95,229	95,229
總計	—	63,520	565,274	628,79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估值技術為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流量。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年內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轉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第三級項目內的變動：

	存款證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淨額	337,925	118,957	456,882
收購	205,258	324,960	530,218
贖回	(90,408)	(349,681)	(440,0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7,270	—	17,27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975	975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18	1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淨額	470,045	95,229	565,274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淨額	470,045	95,229	565,274
收購	153,879	759,174	913,053
贖回	(90,000)	(824,019)	(914,0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986	—	8,98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45	1,145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108	10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淨額	542,910	31,637	574,54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下列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說明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不可觀察的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542,910	470,045	預期回報率	2.25%- 4.00%	1.45%- 4.00%	預期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	31,637	95,229	貼現率	2.28%- 2.48%	2.40%- 2.63%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如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0%，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80,000元及人民幣1,699,000元。

如貼現率增加/減少10%，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9,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甚少符合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預期。

4.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動用結果或會有異。

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5.1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5,017,533	4,727,769
來自服務的收益	65,449	55,254
	5,082,982	4,783,023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017,533	4,727,769
於一段時間內	65,449	55,254
	5,082,982	4,783,023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22年及2023年，概無單個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5.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為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負責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輛及相關配件。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7,222	8,041
經營租賃收入	1,810	1,520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351	2,39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長期應收利息收入	1,141	204
政府補助(附註)	45,318	20,549
其他	4,878	5,037
	62,720	37,750
其他開支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5,131)	(4,475)
其他	(1,391)	(1,618)
	(6,522)	(6,093)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當地政府的一般支持、穩就業補助及退稅等。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815	1,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585	19,588
捐款	(529)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209)	1,7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8)	—	6,840
其他 — 淨額	(6,934)	4,956
	8,728	33,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069,415	3,919,91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30,078	293,055
廣告開支	110,287	79,521
外包勞務費	147,993	122,990
運費	41,490	40,772
差旅開支	43,366	33,338
諮詢費	14,882	26,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5,946	69,9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930	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4,850	4,504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15)	5,353	6,613
設計費	50,901	35,583
保修	6,876	6,601
稅金及附加費	19,497	18,571
辦公開支	19,958	19,570
上市有關的開支	24,223	15,08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24	279
— 非審核服務	350	17
其他開支	27,791	26,806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5,006,610	4,720,815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75,696	267,006
定額供款計劃	20,932	15,599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4)	15,485	10,450
	17,965	—
	330,078	293,055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經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成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概無沒收供款可以被本集團用以減少供款現有水平，因為一旦支付，供款完全歸屬予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	1,568	—	—	1,568
胡繼紅女士	—	1,248	—	—	1,248
陳郭勝先生	—	1,152	17	1,853	3,022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 (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海濤先生	27	—	—	—	27
劉伯斌先生	27	—	—	—	27
吳小亞先生	27	—	—	—	27
陳志峰先生	70	—	—	—	70
	151	3,968	17	1,853	5,989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1,372	—	1,372
胡繼紅女士	1,092	—	1,092
陳郭勝先生	1,152	16	1,168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 (於2024年3月18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g Wenyong先生 (於2022年4月8日辭任)	—	—	—
彭海濤先生	—	—	—
劉伯斌先生	—	—	—
吳小亞先生	—	—	—
	3,616	16	3,632

- (i) Wang Wenyong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Wang Wenyong先生獲Shipston Electric Vehicle Limited(「Shipston」，本公司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4月8日辭任Shipston職務，並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Shipston委任 David R. Ding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接替Wang Wenyong先生。

- (ii)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David Ross Dingman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8日起生效。
- (iii) 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吳小亞先生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志峰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花紅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屬為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方面提供的服務的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就於彼等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中披露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金額，作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註9(a)所列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56	1,791
界定供款計劃	18	17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4)	20	20
	2,832	—
	4,726	1,828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1,729)	(24,682)
— 租賃負債利息	(255)	(91)
財務成本總額	(21,984)	(24,773)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661	21,03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0,677	(3,735)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Lu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yua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2月16日	3美元	3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x)
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Luyuan HK」)	中國香港	2009年2月24日	340,000,000港元	3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v)、(x)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浙江綠源」)	中國金華	2003年5月12日	102,000,000美元	10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i)、(xi)、(xiv)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15年5月2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銷售	(ii)、(xiii)
綠源電動車(山東)有限公司 (「山東綠源」)	中國臨沂	2008年8月25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ii)、(xiii)
綠源電動車(廣東)有限公司 (「廣東綠源」)	中國東莞	2013年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vi)、(xiii)
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廣西綠源」)	中國貴港	2019年8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i)、(xiii)



1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金華屹城商貿有限公司 「金華屹城」	中國金華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xiii)
浙江金弘子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金華	2015年4月7日	人民幣289,000,000元	人民幣289,000,000元	—	—	—	投資控股	(i)、(vi)、 (xiii)
浙江紅子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金華	2015年4月29日	人民幣88,000,000元	人民幣88,000,000元	—	—	—	投資控股	(i)、(vi)、 (xiii)
江蘇綠源摩托車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徐州	2019年3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vi)、 (xiii)
LYVA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5年7月27日	21,875,862,120越南盾	21,875,862,120越南盾	—	—	—	電動車及配件銷售	(i)、(iv)
浙江綠源電動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前稱綠動 (金華)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綠源服務」	中國金華	2021年8月16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銷售	(i)、(vii)、 (xiii)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綠源國際」	中國金華	2022年3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100%	進出口商品	(i)、 (viii)、 (xiii)
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 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21年1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xiv)
重慶綠源電動車有限 公司「重慶綠源」	中國重慶	2023年10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 (viii)、 (xiii)

附註：

- (i) 該等實體尚未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金華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該實體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iii) 山東綠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臨沂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於2022年9月，本集團將附屬公司LYVA COMPANY LIMITED出售予第三方TRINH HUYEN CHANG，代價為1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人民幣28,800元)(附註7)。
- (v) Luyuan HK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偉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實體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註冊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本集團取消註冊其附屬公司浙江金弘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摩托綠源及浙江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本集團取消註冊廣東綠源。
- (vii) 於2021年，綠源服務自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後由倪捷先生擁有95%及由胡繼紅女士擁有5%權益)轉讓予浙江綠源，以增加浙江綠源可動用的土地儲備，以提高在浙江的生產能力，總對價為人民幣37,089,000元。上述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綠源服務所持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2年6月8日前悉數結清。
- (viii)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全資附屬公司綠源國際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繳付認繳資本，該認繳資本作為承擔列示(附註36(c))。於2023年，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綠源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已繳付重慶綠源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隨後於2024年1月及2024年2月分別繳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 (ix)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Luyuan BVI投資90百萬美元，據此，本公司繳付330,001,000港元認購Luyuan BVI 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美元，其餘計入Luyuan BVI的股份溢價。於2023年12月31日，Luyuan BVI的法定股份為3美元。
- (x)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Luyuan BVI向Luyuan HK投資90百萬美元，據此，Luyuan BVI於2023年11月繳付330,000,000港元認購Luyuan HK 703,944,000股普通股。於2023年12月31日，Luyuan HK的法定股份為340,000,000港元。
- (xi)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Luyuan HK向浙江綠源投資90百萬美元，據此，Luyuan HK於2023年11月繳付人民幣303,540,000元認購浙江綠源股本。於2023年12月31日，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為102,000,000美元。
- (xii) 於2023年7月20日，Best Expand以零代價向受託人公司轉讓16,736,000股股份，以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行使的購股權(附註21(d)及附註34)。本集團根據附註2.2(a)的原則對受託人公司進行合併。
- (xiii) 該等實體為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 (xiv) 該等實體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12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列明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如何影響稅務開支。本附註亦說明有關本集團稅務狀況的重大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6	347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4,907	3,871
所得稅開支總額	5,533	4,218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於所呈報年度就未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考慮來自退稅及補貼的可用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以下情況除外：

- 於2021年，浙江綠源申請延長原先於2009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其於2021年12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15%。
- 於2020年，山東綠源申請延長原先於2017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其於2023年11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15%。



12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 金華屹城及綠動金華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小型微利企業。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本集團在釐定附屬公司當期應課稅溢利時，已對就附屬公司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e)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於2023年12月31日的剩餘盈利。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境外投資者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餘下未匯出可分派溢利分別人民幣60,498,500元及人民幣72,003,700元，就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分別人民幣604,985,000元及人民幣720,03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e) 中國預扣稅(續)**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140	122,248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7,786	30,56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893)	(690)
稅率不同的影響	957	1,109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37,872)	(29,921)
按付予殘疾僱員工資的100%加計扣除	(473)	(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50)
不可扣稅支出	3,820	3,658
稅項虧損及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4,226	50
所得稅開支總額	5,533	4,218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確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時透過股份溢價帳資本化發行及配發的288,000,000股股份(附註33)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5,607	118,03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35,859	32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3	0.3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調整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附註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5,607	118,03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35,859	320,000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千股)	1,65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7,510	320,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3	0.3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裝潢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99,521	386,612	25,897	22,358	145,926	16,539	1,096,853
添置	—	152	237	—	160,038	7,254	167,681
轉撥	163,981	79,237	4,557	323	(248,098)	—	—
出售	—	[8,898]	[356]	[4,158]	[148]	—	[13,560]
於2022年12月31日	663,502	457,103	30,335	18,523	57,718	23,793	1,250,97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5,462]	[162,053]	[19,220]	[18,268]	—	[14,160]	[349,163]
折舊費用	[26,322]	[38,043]	[2,674]	[1,410]	—	[1,501]	[69,950]
出售	—	7,977	337	3,950	—	—	12,264
於2022年12月31日	[161,784]	[192,119]	[21,557]	[15,728]	—	[15,661]	[406,84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01,718	264,984	8,778	2,795	57,718	8,132	844,125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63,502	457,103	30,335	18,523	57,718	23,793	1,250,974
添置	10,479	2	375	—	179,046	11,081	200,983
轉撥	40,371	91,919	17,200	284	(149,774)	—	—
出售	—	[4,839]	[1,644]	[436]	—	—	[6,919]
於2023年來12月31日	714,352	544,185	46,266	18,371	86,990	34,874	1,445,03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1,784]	[192,119]	[21,557]	[15,728]	—	[15,661]	[406,849]
折舊費用	[31,482]	[46,655]	[3,709]	[849]	—	[3,251]	[85,946]
出售	—	4,427	1,557	414	—	—	6,3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93,266]	[234,347]	[23,709]	[16,163]	—	[18,912]	[486,39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21,086	309,838	22,557	2,208	86,990	15,962	958,6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樓宇為收取自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臨沂綠源」）的質押資產及其他資產，以結清其於2023年3月應付本集團的款項（附註2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8,463	36,935
行政開支	13,685	13,699
銷售及營銷成本	5,544	4,904
研發成本	18,254	14,412
	85,946	69,95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抵押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為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495,626	478,665
抵押為抵押品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附註15)	88,364	81,924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抵押的借款	434,800	375,000



15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88,364	90,545
— 租賃物業	8,128	5,177
	96,492	95,722
租賃負債		
即期	(3,308)	(2,798)
非即期	(4,061)	(2,310)
	(7,369)	(5,108)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2,180	2,191
— 租賃物業	2,670	2,313
	4,850	4,50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附註10)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計入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附註8)	(255)	(91)
	5,353	6,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續)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5,722	95,084
添置	6,855	5,365
折舊費用	(4,850)	(4,504)
出售	(1,235)	(223)
於年末	96,492	95,722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租賃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5,438	6,828
就租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	—	9,391
就租賃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	3,561	2,93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8,999	19,155

(d)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公寓。租賃合約通常訂有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於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e) 部分使用權資產被抵押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品(參閱附註14)。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306
累計攤銷	(6,732)
賬面淨值	2,5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4
添置	94
攤銷費用(附註8)	(957)
年末賬面淨值	1,71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400
累計攤銷	(7,689)
賬面淨值	1,711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400
累計攤銷	(7,689)
賬面淨值	1,7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1
添置	287
攤銷費用(附註8)	(930)
年末賬面淨值	1,0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750
累計攤銷	(5,682)
賬面淨值	1,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930	957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14,059	285,631
應收租賃款項	23	9,439	19,41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4	6,704	10,365
定期存款	26	243,800	11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94,968	395,038
受限制現金	27	168,980	81,82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9	545,326	533,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	31,637	95,229
		2,214,913	1,540,265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32	643,346	656,5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341,258	1,495,834
其他應付款項	28	86,783	109,630
租賃負債	15	7,369	5,108
		2,078,756	2,267,158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44	1,243
應佔業績	73	201
年末結餘	1,517	1,444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未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日期	實繳股本	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金華市綠馳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金華綠馳」） （附註）	中國金華市／ 2016年11月9日	人民幣 2,600,000元	16	16	車用電池的開發與 製造

附註：於2016年，本集團與金華科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金華綠馳，並持有其50%股權。於2019年，本集團同意向金華綠馳增資及其他股東向金華綠馳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將本集團於金華綠馳的股權攤薄至16%。由於本集團透過其在金華綠馳董事會的席位對金華綠馳有重大影響力，故一直使用權益法將金華綠馳入賬。

於2022年，本集團出售了兩家聯營公司福建一洲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840,000元（附註7）。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金華綠馳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884	(14,470)	32,791	4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688	(10,990)	29,963	1,255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542,910	470,045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416	63,520
	545,326	533,565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抵押品的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以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抵押的應付票據	455,000	448,500
— 抵押為抵押品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的賬面淨值	447,382	435,000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1,637	95,229



2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外幣換算	法定	其他全面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	庫存股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545	99,649	(1,852)	—	—	131,541	241,8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扣除稅項	—	—	731	—	—	—	731
貨幣匯兌差額	973	—	—	—	—	—	9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630	—	—	—	—	3,63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18	103,279	(1,121)	—	—	131,541	247,217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518	103,279	(1,121)	—	—	131,541	247,2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扣除稅項	—	—	859	—	—	—	859
貨幣匯兌差額	(5,444)	—	—	—	—	—	(5,4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9,208	—	—	—	—	19,2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7,965	—	—	17,965
收購首次開發售發行股份	—	—	—	—	12	(12)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74	122,487	(262)	17,965	12	131,529	279,805



21 其他儲備(續)

附註：

(a) 外幣換算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屬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積金」)賬戶。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的50%後，則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實繳股本。然而，在作該等用途後，有關公積金須不少於註冊資本/股本的25%。

除清盤外，公積金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

(c)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合併儲備人民幣145,879,000元：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2010年重組就附屬公司權益發行的股份面值。
- 贖回儲備負人民幣14,338,000元：根據本公司、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認購本公司1,017,961股股份及1,542,039股股份，總對價為10,811,500美元。於2018年9月3日，所有發行予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股份由本公司分別以對價5,154,454.8美元及7,813,800美元回購。回購對價與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持有的股權之間的差額作為贖回儲備計入權益中。

(d) 庫存股

於2023年7月20日，Best Expand以零對價將16,736,000股股份轉讓予Trusty Company，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行使時將之結算(附註11(xii)及附34)。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237	97,582
在製品	22,365	50,927
製成品	168,665	295,046
在運貨品	1,761	2,117
	254,028	445,67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19,913,000元及人民幣4,069,415,000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199,565	189,66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即期	(19,727)	(22,212)
	179,838	167,452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9,790	118,85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2)	(436)
	29,678	118,414
	209,516	285,866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應收票據(續)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即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912	167,566
一至二年	29,745	4,212
二至三年	2,327	2,558
三年以上	7,581	15,328
	199,565	189,664

(b) 應收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即期(附註38(c))	9,700	9,1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非即期(附註38(c))	—	10,239
	9,700	19,41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即期	(261)	(23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非即期	—	(263)
	(261)	(498)
	9,439	18,9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向金華紅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華紅子」)出售人民幣16,337,000元的貨物。融資租賃為期兩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並未進行融資租賃的新銷售。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續)

(b) 應收租賃款項(續)

應收租賃款項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00	9,178
一年以上	—	10,239
	9,700	19,417

(c) 貿易應收款項 — 非即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非即期	4,669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非即期	(126)	—
	4,54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分期付款方式向金華紅子銷售貨物人民幣11,394,000元，該分期安排期限為兩年，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410,000元，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人民幣4,66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669	—
一年以上	—	—
	4,669	—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20,977	29,459
按金	1,512	1,496
裝修費用付款(a)	105,250	85,11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	(40)
	127,698	116,028
即期		
原材料預付款項	17,436	25,384
預付開支	64,591	11,567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11,327	10,865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b)	20,000	20,000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c)	—	11,000
貸款予第三方(d)	3,358	5,648
按金	1,320	1,360
裝修費用付款(a)	104,403	70,162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5,745
其他	11,099	9,09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542)	(38,196)
	202,992	132,632
	330,690	248,660

(a) 本集團向經銷商提供門店裝修報銷，實質是向客戶付款。報銷作為預付予經銷商的款項資本化，隨後根據產品銷售收益的確認方法從收益中扣除。

(b) 於2016年5月，本集團將位於沂南縣開發區的兩塊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沂南縣城市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上年度支付，其餘人民幣20百萬元尚未支付。本集團已就結餘全額計提撥備。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c)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結餘為2019年授予臨沂綠源的貸款，該貸款以臨沂綠源擁有的公寓及商舖作抵押，年利率為6%。最初的屆滿期限為一年，其後延長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22年7月就該貸款向臨沂綠源提起訴訟，並計及該貸款的抵押品於2022年12月31日對其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688,000元。於2023年3月，臨沂綠源以其質押資產及其他資產結清應付本集團的款項(附註14)。
- (d) 貸款予第三方主要包括貸款予若干經銷商，期限為12個月至42個月及年利率介乎3.85%至4.6%。本集團已就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全額計提撥備。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2個月內	14,061	12,354
-12個月後	7,490	11,496
	21,551	23,850
將予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12個月內	(9,715)	(6,821)
-12個月後	—	—
	(9,715)	(6,82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836	17,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於各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抵銷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 保修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1日	4,547	12,543	688	4,773	1,715	—	24,26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621)	(1,488)	611	1,756	(674)	—	(416)
於2022年12月31日	3,926	11,055	1,299	6,529	1,041	—	23,850
於2022年12月31日	3,926	11,055	1,299	6,529	1,041	—	23,85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935)	(2,372)	1,109	(2,315)	244	2,970	(2,2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1	8,683	2,408	4,214	1,285	2,970	21,55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787	2,787
2025年	4,426	4,426
2026年及之後	2,672	225
	9,885	7,438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661)	(2,462)	(3,12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43)	(243)
計入綜合收益表	(291)	(3,164)	(3,455)
於2022年12月31日	(952)	(5,869)	(6,821)
於2022年12月31日	(952)	(5,869)	(6,82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86)	(286)
計入綜合收益表	(1,327)	(1,281)	(2,60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9)	(7,436)	(9,715)

對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計入綜合收益表	(2,299)	(416)
	(2,299)	(4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86)	(243)
計入綜合收益表	(2,608)	(3,455)
	(2,894)	(3,698)
	(5,193)	(4,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30,000	—
即期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213,800	119,200
	243,800	119,200

結餘為期限介乎7天至3年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1.05%至3.30%。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776,223	476,325
— 以美元計值	119	245
— 以港元計值	387,606	288
	1,163,948	476,858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01%至0.3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3,948	476,858
減：受限制現金	(168,980)	(81,820)
	994,968	395,038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的保證金	168,980	81,820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5,558	588,356
應付票據	895,700	907,478
其他應付稅項	61,577	37,756
應付土地及設備款項	32,942	43,460
按金	12,270	8,339
應計開支	38,776	40,845
應計工資	63,275	61,426
未兌現政府補助(附註31)	—	14,214
其他	2,795	2,772
	1,552,893	1,704,646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0,663	577,359
一至二年	6,121	5,300
二至三年	3,175	2,541
三年以上	5,599	3,156
	445,558	588,356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預付貨品銷售款項	82,710	96,384

(a)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數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貨品銷售	96,384	82,888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保修成本	3,395	2,432
即期 保修成本	6,306	4,518
訴訟撥備	254	58
	6,560	4,576



3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1,058	14,558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 (b) 於2020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廣西綠源就本集團投資的土地及廠房收取來自中國廣西省貴港市政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4,214,000元。於2022年12月，政府修改了該項政府補助的前提條件，據此，政府補助須待政府接獲本集團的申請後批准。於2022年底，本集團尚未向政府提交申請，因此並無收到政府的回覆，因此，政府補助的前提條件尚未達成。故此，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收到的政府補助現金人民幣14,214,000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西綠源已向地方政府提交上述所有政府補助的申請，且金額為人民幣14,214,000元的部分申請已獲地方政府正式批准，本集團已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
- (c)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載於附註6)	1,899	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435,119	375,424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800	50,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5,400)	(54,5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0)	(1,200)
非即期借款總額	477,319	369,724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10,427	3,132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00	104,000
－ 其他借款(c)	119,000	124,030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5,400	54,5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0	1,200
即期借款總額	166,027	286,862
借款總額	643,346	656,586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使用權資產(附註15)、本集團於廣西綠源的股權及本集團若干專利作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使用權資產的按揭(附註15)及本集團於廣西綠源的股權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按揭作抵押。
- (b)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其他借款結餘指本集團來自銀行票據貼現的借款。



32 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的非流動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362,319	116,124
二至三年	115,000	207,600
三至五年	—	46,000
	477,319	369,724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7%	3.55%
其他借款	1.41%	1.68%

33 股本及股份溢價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發行了106,667,000股每股面額0.0001美元的新股，每股現金代價為7.37港元，並募集得資金總額為786,1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1,216,000元)。各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76,000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32,476,000元後，本次發行產生的股本溢價約為人民幣688,664,000元。支付的股票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票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的成本。該等成本為人民幣10,836,000元已作為發行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扣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8,8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000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33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2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0.0001	6	—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32,000,000	32,000	22	—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06,667,000	106,667	76	688,664
資本化發行	288,000,000	288,000	207	(207)
於2022年12月31日	426,667,000	426,667	305	688,457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將按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前股份計劃獲授16,7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0元。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不收取任何對價且不附帶任何股息或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由Trust Company管理，該公司由本集團合併(附註11(xii)及附註21(d))。倘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則確認為本集團的庫存股。倘購股權獲行使，則Trust Company將適當數量的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每份購股權持有人獲以每股人民幣0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授予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於2023年7月20日	於2033年7月20日	16,736,000	I. 於2024年7月20日為10% 於2025年7月20日為20% 於2026年7月20日為30% 於2027年7月20日為40% II. 個人表現評級A/B/C可100% 行使及評級D不能行使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年初仍未行使	—	—
年內行使	—	—
年內沒收	—	—
年內授予	人民幣0元	16,736,000股
年末尚未行使	人民幣0元	16,736,000股
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元	—

(c) 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進行計量，主要假設如下，基於分配和分析可比較公司，並結合公開財務資訊的證據。

	購股權
預期波動率	59.97%
購股權期限	10年
預期股息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0%
缺乏適銷性折讓	5.0%
無風險利率(基於金管局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140	122,24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08	1,650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7)	—	(6,84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7)	—	(27)
— 折舊及攤銷(附註8)	91,726	75,411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附註31(c))	(1,899)	(70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18)	(73)	(201)
—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附註10)	(10,677)	3,7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附註7)	209	(1,706)
— 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	(31)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6)	(2,351)	(2,399)
— 匯兌收益(附註7)	(815)	(1,12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15,585)	(19,588)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附註34)	17,965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378	(149,04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290)	78,641
— 存貨	191,644	(57,601)
— 受限制現金	(87,160)	(49,20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4,576)	433,179
— 合約負債	(13,674)	13,496
— 其他應付款項	22,362	26,78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4,451	24,459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30,683	491,124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的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68	395,038
借款	(643,346)	(656,586)
租賃負債	(7,369)	(5,108)
現金/(債務)淨額	344,253	(266,656)

(c) 債務淨額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來自關聯方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66,051)	(3,282)	(2,588)	222,012	(449,909)
現金流量淨額	34,091	3,338	2,935	170,932	211,296
新租賃	—	—	(5,365)	—	(5,365)
外匯調整	—	—	—	2,094	2,094
利息開支	(24,626)	(56)	(90)	—	(24,77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6,586)	—	(5,108)	395,038	(266,656)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56,586)	—	(5,108)	395,038	(266,656)
現金流量淨額	34,969	—	3,561	604,559	643,089
新租賃	—	—	(5,567)	—	(5,567)
外匯調整	—	—	—	(4,629)	(4,629)
利息開支	(21,729)	—	(255)	—	(21,98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3,346)	—	(7,369)	994,968	344,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固定資產結算的提供予 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附註24(c)及附註38(c))	11,000	—

36 承擔

(a) 物業開發開支承擔

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已承擔但尚未產生的物業開發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6,884	26,380

(b) 不可撤銷租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租賃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6	1,937

37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倪捷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
胡繼紅女士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倪捷先生的配偶
倪博原女士	高級管理層、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的女兒
金華綠馳(附註18)	聯營公司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由倪捷先生控制
臨沂綠源	(附註)
金華市百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倪博原女士控制
豐縣萬潤車業有限公司(「豐縣萬潤」)	由曾勝紅先生及陳建譜先生控制 (已於2023年1月取消註冊)
福建一洲電動車有限公司	陳郭勝先生擔任高級執行人員直至2022年2月
金華紅子	由倪博原女士控制直至2022年10月 且陳建譜先生於其中擔任監事直至2023年2月
金華市旭立減震器有限公司	陳建譜先生擔任監事直至2022年10月
陳郭勝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建譜先生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
曾勝紅先生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附註： 臨沂綠源由胡繼紅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持有70%股權而控制。2022年6月，胡繼紅女士將63.33%臨沂綠源股權出售予菘漾(上海)項目管理中心。自此，胡繼紅女士不再控制臨沂綠源，但仍持有6.67%股權。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購買原材料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華綠馳	2,843	2,043
豐縣萬潤	—	37
金華市旭立減震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4,901
	2,843	6,981

(ii) 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百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459
福建一洲電動車有限公司	不適用	4,398
金華紅子(附註23(b))	不適用	16,337
金華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	780
	—	21,974

(iii) 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臨沂綠源(附註24(c))	11,000	47,500

(iv)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倪捷先生	—	3,395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v)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倪捷先生	—	56

(c) 應收關聯方款項

(i) 預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華綠馳	—	532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非貿易		
臨沂綠源(附註24(c))	—	11,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授予臨沂綠源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元，減值為人民幣4,688,000元。臨沂綠源於2023年3月以其抵押資產及其他資產向本集團結算該款項。

(iii) 應收租賃款項 — 貿易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華紅子(附註23(b))	不適用	19,417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金華紅子租賃款項的賬面結餘為人民幣19,417,000元，減值為人民幣498,000元。金華紅子自2023年2月已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38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和非執行)、財務總監、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24	6,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8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附註34)	4,685	—
	11,496	6,453

39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0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董事會已議決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設立由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組成的一項信託並批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受限於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在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屆滿後的一年期間內，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在場內購買現有股份。如此購買的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用作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股份。

於2024年2月，重慶綠源已收購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幅土地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以興建一座工廠。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1(b)	471,954	154,862
		471,954	154,8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25	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532	—
		388,057	5,500
資產總值		860,011	160,3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05	22
股份溢價	33	688,457	—
其他儲備	41(c)	139,794	131,135
保留盈利	41(c)	18,534	22,811
總權益		847,090	153,96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921	6,394
負債總額		12,921	6,394
總權益及負債		860,011	160,36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繼紅女士
董事

陳郭勝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8,983	8,98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62,971	145,879
	471,954	154,862

附註：該等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指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Luyuan BVI提供股權資金，且根據本公司投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款項屬無抵押且不計息。

(c)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170)	—	—	131,541	130,371	24,207	154,578
虧損總額	—	—	—	—	—	(1,396)	(1,396)
貨幣匯兌差額	764	—	—	—	764	—	76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	—	—	131,541	131,135	22,811	153,94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	—	—	131,541	131,135	22,811	153,946
虧損總額	—	—	—	—	—	(4,277)	(4,277)
貨幣匯兌差額	(9,306)	—	—	—	(9,306)	—	(9,30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4)	—	17,965	—	—	17,965	—	17,965
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股份	—	—	12	(1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712)	17,965	12	131,529	139,794	18,534	158,328



LUYUAN

绿源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